

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进展报告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进展报告

2017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目录

概述	1
目标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3
目标 2 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7
目标 3 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11
目标 4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15
目标 5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20
目标 6 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23
目标 7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26
目标 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 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29
目标 9 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 工业化，推动创新.....	33
目标 10 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38
目标 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41
目标 12 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45
目标 13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48
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51
目标 15 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 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55
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 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59
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62
附件一 “一带一路” 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联合公报.....	67
附件二 “一带一路” 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	72

概述

2015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出席联合国发展峰会，同各国领导人一致通过《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启全球可持续发展事业的新纪元，为各国发展和国际发展合作指明方向。

中国高度重视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将落实工作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等中长期发展战略有机结合。2015 年 10 月，习近平主席在 2015 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上宣布，中国未来 5 年将使现有标准下 7000 多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这是中国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步骤。

2016 年 9 月，中国出台《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从战略对接、制度保障、社会动员、资源投入、风险防控、国际合作、监督评估等方面入手，大力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开展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并在多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上实现“早期收获”。

经济运行稳中向好。2016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74.4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 6.7%，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 30%，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就业增长超出预期，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314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02%，为多年最低。启动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新兴产业迅猛增长，就业创业工作成效显著，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

人民生活继续改善。中国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6.3%。全年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1240 万，有望提前 10 年实现减贫领域可持续发展目标。孕产妇死亡率降低至 19.9/10 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低至 7.5‰和 10.2‰，提前实现健康领域可持续发展目标。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教育发展总体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教育普及率已达到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资源，通过政府引导加大全社会投入力度。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三大行动计划”，加强污染治理和源头预防。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 5% 和 6.6%，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5.6%。生态文明建设取

得新进展。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实现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初步形成湿地保护体系。

深化国际发展合作取得显著成果。中国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等国家领导人出席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峰会、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第 71 届联大系列高级别会议等重大国际会议期间宣布的务实合作举措。2016 年全年中国政府援助实施各类工程及物资项目近 250 个，派出管理技术人员、医疗队员和志愿者等各类援外专家约 5000 人次，惠及 156 个国家和地区及国际组织。中国成功推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通过《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首次将发展问题置于全球宏观政策框架的突出位置；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宣布一系列推动国际发展合作的重大举措，为全球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注入强劲动力；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办南南合作圆桌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座谈会，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全球伙伴关系；参加联合国首轮国别自愿陈述、推动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全球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贡献中国智慧，提出中国方案。

为及时梳理和评估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并为各国落实工作提供有益借鉴，特制定发布《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报告》（以下简称《进展报告》）。《进展报告》通过丰富的实例和数据，系统回顾 2015 年 9 月以来中国落实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面临挑战以及下步工作设想。

面向未来，中国将继续遵循五大发展理念，全面深入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时，中国也将继续在南南合作框架下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支持这些国家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共同发展。



目标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一、落实进展

中国政府将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与国家脱贫攻坚事业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制度优势，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创新扶贫工作机制和模式，加大扶贫攻坚力度，确保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相关减贫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十三五”脱贫攻坚开局良好。按照“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和脱贫成效精准”的要求，对农村每个贫困户进行建档立卡，逐个分析致贫原因，因村因户因人分类施策。通过发展生产、易地扶贫搬迁、生态补偿、发展教育等措施扶贫，通过完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兜底，通过加快老少边穷地区发展补短板，通过改善交通、水利、能源、通信基础设施条件强根基。按照现行扶贫标准，2016年中国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240万，贫困发生率从2015年的5.7%下降到4.5%。贫困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贫困地区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按现行农村贫困标准衡量的农村贫困状况



强化政策和责任体系，筑牢脱贫攻坚的制度保障。中国先后颁布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简称《决定》）、《“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出台 11 个《决定》配套文件，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区也相继出台和完善了脱贫攻坚系列文件和实施方案，内容涉及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劳务输出扶贫、交通扶贫、水利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金融扶贫、农村危房改造、土地增减挂钩、资产收益扶贫等。同时，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扶贫管理体制，向贫困村选派驻村干部，任命扶贫“第一书记”，压紧压实各级工作责任。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制度，加强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政、媒体、社会等监督力量的全方位合作，确保脱贫举措产生实效。

多渠道增加投入，输血造血实现有机结合。强化财政、投资、金融、土地等政策支持。201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支持首次突破 1000 亿元。其中，中央专项扶贫资金为 661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43.4%；省级为 493.5 亿元，同比增长 56.1%。开辟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资金支持新渠道，通过调整地方政府债务结构，由省级政府向有关市场化运作的省级投融资主体注资，用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制定落实《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重点帮助贫困人群和弱势群体获得普惠性金融服务。向 802 万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信贷累计 2833 亿元，其中 2016 年新增 1706 亿元，贫困户获贷率提高到 26.7%。此外，保险扶贫、资本市场扶贫举措收效明显。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扶贫兜底功能显著提升。继续推进构建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和运行机制，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6056.4 万人，农村特困人员 496.9 万人。

全国养老、城镇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8.9 亿人、7.4 亿人、1.8 亿人、2.2 亿人、1.8 亿人，分别比上年底增加 2944 万人、7810 万人、763 万人、457 万人、680 万人；五项基金总收入为 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3%，总支出 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2%。

加强社会动员，脱贫攻坚协作参与机制逐步形成。通过每年 10 月 17 日举办“扶贫日”活动、设立全国脱贫攻坚奖等方式，着力构建“人人皆愿为、人人皆可为、人人皆能为”的社会参与机制。健全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党政机关、部队、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定点扶贫机制，动员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扶贫，实现社会帮扶资源和精准扶贫有效对接。东部 9 省市对口帮扶西部 12 省份，实现对 30 个民族自治州全覆盖，启动实施东部 267 个经济强县和西部 406 个贫困县“携手奔小康”行动。中央层面共有 320 个单位定点帮扶 592 个贫困县，军队和武警部队结对帮扶 3500 多个贫困村，2.2 万家民营企业帮助 2.1 万个贫困村发展特色产业，带动贫困户增收。

积极分享减贫经验，国际减贫合作不断深化。充分发挥中国国际扶贫中心等国际减贫经验交流平台的作用，积极通过“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中国—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中非减贫与发展会议”等机制，以及在中非合作论坛框架内举办中非减贫发展高端对话会暨智库论坛，分享中国减贫理念和经验。截至 2016 年底，与 100 多个国家的 2500 多名减贫工作者分享中国减贫经验。同时与坦桑尼亚、老挝、柬埔寨、缅甸等国家共建减贫合作示范点，务实合作不断深化。

二、下步工作

贫困问题依然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短板”。从发展环境看，全球和国内经济形势仍趋复杂、经济下行压力依存、地区发展不平衡突出，缩小贫困地区与全国发展差距面临新挑战。从贫困人口数量看，截至 2016 年底，中国还有 4335 万农村贫困人口，相当于中等人口规模国家的总人数，减贫工作任重道远。从减贫实践规律看，现有贫困人口贫困程度更深、自身发展能力弱、稳定脱贫能力差，因此，其脱贫成本将更高、难度更大。

2017 年，中国将按《决定》和《“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要求，继续减少 1000 万以上农村贫困人口，确保到 2020 年中国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实现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的早期收获。为此，将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围绕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县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的中心任务，依托扶贫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集中攻坚、稳定脱贫。加快推动连片特困地

区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重点民生项目，着力改善贫困地区发展环境，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二是加大政府和全社会投入，促进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增长。继续强化财政、投资、金融、土地、干部人才等政策支持力度，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落实区域支持政策和到村到户帮扶措施，对低收入群体分类施策，进一步促进输血造血有机结合。对丧失劳动能力的，健全兜底网络，切实保障基本生活；对有劳动能力的，创造机会、提升能力，提高其就业水平和质量。

三是实施托底保障行动，完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提升精准兜底保障能力。争取到 2017 年底全国基本完成全民参保登记任务，基本建成国家级全民参保登记基础数据库，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

四是加强国际减贫交流合作，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共享减贫经验，深化务实合作，为全球减贫事业做出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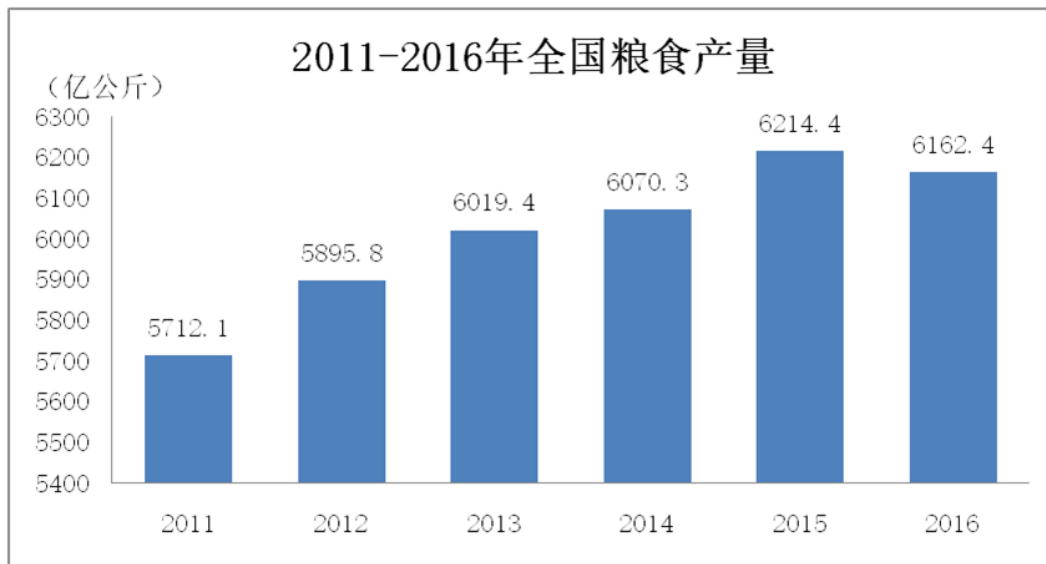
目标 2 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一、落实进展

2016 年，中国政府多措并举，农业稳中调优，粮食再获丰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生态友好型农业进一步发展，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农作物种质资源和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得到加强，国家级育种基地建设有序推进，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国粮食产量保持稳定。提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两区”分品种分省划定任务。大力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分区域集成示范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综合技术模式，开展耕地休耕制度试点。积极推进技术集成创新，在 370 多个县开展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创建。2016 年，中国全年粮食总产量 6162.4 亿公斤，为历史上第二高产年，棉油糖、肉蛋奶、水产品供给充足。

推行标准化生产、加强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提升。大力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提升畜禽标准化水平。农业部门部署开展禁限用农药、兽用抗菌药等专项治理行动。修订农兽药残留标准，新制定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 1310 项、农业国家行业标准 307 项。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点，构建以产地准出、市



场准入为核心的全链条监管机制。2016年，全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抽检合格率为97.5%，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强化营养干预，儿童、孕妇等人群的营养状况进一步提高。中国政府制定《国民营养计划（2016-2030年）》，针对儿童、孕妇、老年等重点人群营养不良问题制定具体指标、干预行动和项目。开展老年营养健康试点和针对贫困地区青少年学生的“营养改善计划”，其中针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全国22个试点省的699个试点县，受益学生3600万人。此外，继续针对贫困地区6-24个月龄婴幼儿实施营养改善项目，覆盖中西部341个县（区、市）。截至2016年底，该项目实际受益儿童达452万，营养包覆盖率达92.7%，有效改善了贫困地区儿童贫血状况。

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农业效益和农民收入稳定增加。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将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份额等形式量化到集体成员，参与收益分配。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稳步推进，稻谷和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进一步完善。修订《农村土地承包法》，更好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截至2016年9月，完成82%农户的宅基地使用证发放工作。着力增加农村普惠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截至2016年底，基础金融服务覆盖54.2万个行政村，村级服务覆盖率95%。银行业网点覆盖3.27万个乡镇，机构乡镇覆盖率96%。

推进资源化利用，加强污染防治，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开展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高标准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在东北地区开展农作物秸秆处理行动，以西北区域为重点开展农膜污染治理行动，加大地膜无害化处理技术研发。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2016年在全国第一次实现了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部分省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粪污处理和利用率提高到 60%。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91 亿元，初步建成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31 个省（市、区）和 13 个部门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方案。推动建设土壤综合防治先行区。

保护种质基因资源，国家级育种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对野生稻、野生大豆、小麦近缘野生植物等重点保护资源进行抢救性收集、保存，推动野生动植物人工种群保育基地和基因库建设，实施畜牧良种工程，完善保种体系，提升保种能力，加强农业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研究。

开展农业国际合作，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能力建设作出贡献。2016 年，中国实施了一批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农业生产能力的援助项目，包括援建农村基础设施、提供农业生产物资、开展农业技术合作和培训等。中国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开展三方合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提高农产品生产与加工能力。同时，中国在相关国际场合积极呼吁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尽快落实内罗毕部长级会议关于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的决定。

二、下步工作

中国农业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供求关系不平衡，农业、种养殖业规模化生产水平不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基础相对薄弱，农业贷款难、融资贵、保险少仍是农业金融服务的一个短板，农业环境问题相对突出，实现可持续农业发展仍面临不少挑战。

到 2020 年，中国将致力于全国粮食产量稳定在 6000 亿公斤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达到 97% 以上。全国人均全年口粮消费 200 公斤、食用植物油 15 公斤。建立林木种子储备制度，种子贮备能力达到 700 万公斤，种苗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5% 以上，实现化肥使用零增长，基本消除营养不良现象，控制营养性疾病增长。为此，中国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继续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水平。

二是加快完善农业标准，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2017 年将创建 500 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强化产地安全管理，实行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是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完善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四是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继续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强种质资源普查和管理工作，推进国家级育种基地建设。

五是拓展农业国际合作领域，通过多双边农业技术合作，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目标3 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一、落实进展

2016年，中国政府制定《“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共建共享”的基本路径和“全民健康”的根本目标，立足从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解决健康公平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实现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结合。目前，中国已提前实现部分健康领域可持续发展目标，在传染病防控、健康促进、防范药物滥用、交通意外伤亡以及控烟等方面进展顺利，有望如期实现目标。同时，中国大力推动国际卫生发展合作，为全球落实健康领域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强化服务指导，提前实现降低婴幼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等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印发指导意见，加强高龄孕产妇管理服务和临床救治以及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全国母婴安全形势监测指导，提高保障服务能力。通过实施覆盖全国、特别是贫困地区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措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2016年，中国孕产妇死亡率进一步降低至19.9/10万，婴儿死亡率降低至7.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至10.2‰，已提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相关目标。

深化医疗改革，初步建成多层次、全方位健康保障体系。基本医保“扩面提标”。2016年，参保人数超过13亿，城乡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75%左右，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逐步建立，管理服务

水平稳步提升，基本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推动公立医院改革，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从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入手，推广分级诊疗，全国超过一半的县已开展基层首诊试点，县域内就诊率达 80% 以上。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艾滋病、结核病、疟疾、乙肝等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取得实效。通过制定行动计划、加大财政投入、加强防治考核、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检测治疗、救治救助等防控措施力度。在艾滋病防治方面，中国及时调整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标准，使感染者无论 CD4 细胞水平高低，均可获得抗病毒治疗。中国实现了血站血液核酸检测、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全覆盖，经注射吸毒传播、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得到有效控制。2016 年，全国艾滋病检测人次 1.7 亿，抗病毒在治人数达 49.5 万，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5.7%，艾滋病病死率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新发感染率显著下降。在其他传染性疾病防治方面，2016 年，中国共报告肺结核患者 83.6 万例，较 2015 年下降 3.2%，患者成功治疗率为 93%；共报告疟疾病例 3143 例，境外输入病例占报告病例总数的 99% 以上，全国病例诊断后 24 小时报告率达 100%。截至 2016 年底，中国已有近 79% 的流行市 / 县完成了消除疟疾考核。实施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和以新生儿乙肝疫苗预防接种为主的防控策略，肝炎发病率显著下降。

加强非传染病防治，人民身心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中央财政支持地方加强重大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工作，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健康管理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加强精神、心理疾病的诊疗服务。实施开展以“三减三健¹”为主题的第二阶段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健康行为能力。

教育与服务并举，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更加普及。普及避孕节育知识，落实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和便捷性，指导育龄群众安全避孕。开展再生育咨询指导，为计划生育人群提供规范的恢复生育力的医疗服务。通过世界避孕日活动和“关爱青少年生殖健康”综合试点项目，增强对青年生殖健康问题的关注和宣传教育服务，减少非意愿妊娠。将生殖健康纳入《“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提出基本实现人人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目标。

1. 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

依法监督检查，包括麻醉和精神药物在内的药品得到合理使用。中国已建立较完善的包括麻醉精神药品管理、临床应用指导在内的法律法规体系。2016 年，根据《关于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监督检查的通知》，对医疗机构麻醉精神药品管理进行督导检查，杜绝医务人员非法制贩、滥用行为。通过组织药事管理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有关药品合理应用和管理水平。开展示范病房创建活动，提高减轻癌痛的合理使用水平。

完善法规监测，公路交通事故、空气、水、烟草等对生命健康的影响得到有效管控。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公共场所禁烟纳入“十三五”规划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2016 年，全年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降至 11 起，再创历史新低。截至 2016 年底，饮用水卫生监测已基本覆盖全国所有城市、县和 80% 的乡镇，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覆盖 60 个城市 126 个监测点，18 个城市制定地方性无烟环境法规、规章，北京、上海、深圳市已实施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

推动国际合作，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高抵御卫生风险能力提供助力。通过“一带一路”建设等国际合作，推动与各国在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卫生体制和政策、妇幼卫生、卫生能力建设与人才合作以及传统医药等领域合作。2016 年，中方开展了“中澳巴新三方疟疾防控合作项目”、对南太岛国“送医上岛”和短期义诊、“中国 - 东盟公共卫生人才培养百人计划”、“大湄公河次区域边境地区疟疾登革热实验室检测技术培训”、“中老边境 5 省医疗卫生服务合作体建设项目”、“大湄公河次区域跨境传染病联防联控项目”，在柬埔寨等国开展妇幼健康工程。积极为非洲疾控中心建设提供支持，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援助。

二、下步工作

伴随人口老龄化与城镇化，中国面临不容忽视的卫生与健康问题和挑战，包括艾滋病、乙肝在内的传染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预防为主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体系尚待完善，依赖药物治疗的疾病诊疗模式仍须改革，卫生筹资可持续性面临挑战。同时，全球化和人类疾病谱的改变使全球健康风险增加，各国更需加强合作，共同抵御疾病威胁。

中国将继续把人民健康放在国家发展的优先位置，通过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实现健康领域可持续发展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入推进卫生体制改革，完善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体系。继续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分级诊疗，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二是拓展卫生筹资渠道，优化卫生筹资结构和使用结构，将新增卫生筹资优先应用于慢性病防控领域。

三是推进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病防治工作。落实《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健全防治服务网络，改善社会支持性环境，保障艾滋病患者合法权益，实现 3 个“90%”目标²。落实《“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力争实现到 2020 年将结核病发病率降到 58/10 万的目标。2017 年底，在除云南、西藏边境县外的其他疟疾流行地区完成消除疟疾考评。

四是落实《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从加强健康教育、实施早诊早治、强化规范诊疗、促进医防协同、完善保障政策、控制危险因素、统筹社会资源、增强科技支撑等 8 方面综合措施，减少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

五是进一步推动对麻醉和精神药物等药品滥用的预防和治疗，加强公路运输安全，强化空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推动无烟环境建设，多管齐下，降低有关因素导致的死亡和患病人数。

六是完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体系，继续提高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普及率。

七是加强宣传教育、预防保健、医疗救治、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和安宁疗护工作，建立覆盖城乡老年人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持续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

八是加强在传染病防控、卫生人员能力建设、疫苗药品研发等领域的国际发展合作，为增强全球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抵御健康风险能力贡献力量。

2. 诊断知晓自身感染艾滋病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到 90% 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 90% 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成功治疗率达 9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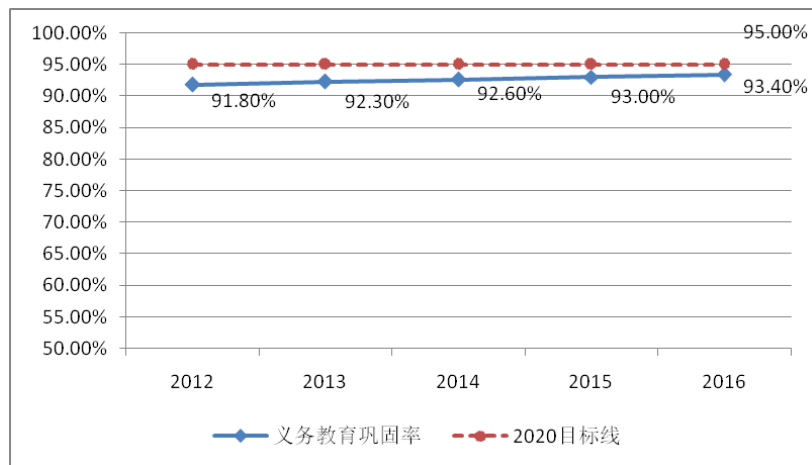
目标 4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一、落实进展

中国政府坚持教育优先，根据《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和“十三五”教育规划要求，推动教育改革和发展，积极落实议程相关目标，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中国已经形成层次完整、类别齐全的教育体系。2016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比例连续第五年保持在 4% 以上。教育普及率已达到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教育质量和信息化水平持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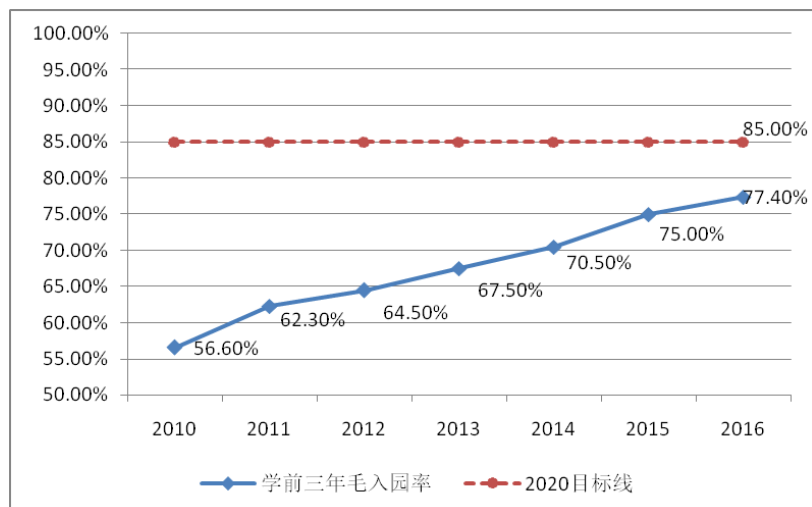
加大公共教育投入，义务教育发展更加均衡包容。全面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向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实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促进适龄儿童获得公平的受教育机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在公办学校就读的随迁子女稳定在 80% 左右，纳入政府财政保障的比例稳定在 86% 左右。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对特困地区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2016 年 -2017 年，中央财政安排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691 亿元。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2016 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3.4%，比 2015 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小学净入学率为 99.9%，初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104.0%。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的县（市、区）累计达到 1824 个，占比 62.4%。

2012-2016 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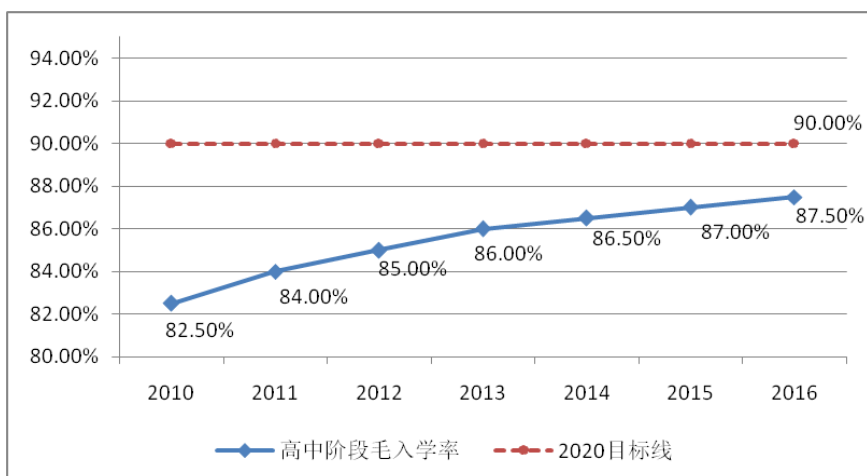
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和家庭教育，学前教育普及率和家庭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和国家学前教育重大项目，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2016年，全国共有幼儿园23.98万所，在园幼儿4413.86万人，分别比2015年增加了1.61万所和149.03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77.4%，比2015年提高2.4%，小学新生中接受过学前教育比例达98.4%。实施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重点培训中西部地区乡村幼儿园教师和园长75万人次。通过组建国家级专家团队、创建国家级示范基地、开展系列培训等方式，探索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模式。同时通过“儿童早期发展社区家庭支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空中课堂”、“伴随成长”等项目，深化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截止2016年底，共建立30家国家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在6个省区市公共服务资源匮乏的社区（村）建立146个儿童早期发展中心，项目服务覆盖率达92%。依托近70万个各级各类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广泛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大力宣传家庭教育科学理念、知识和方法，提升家长科学教子能力水平。

2010-2016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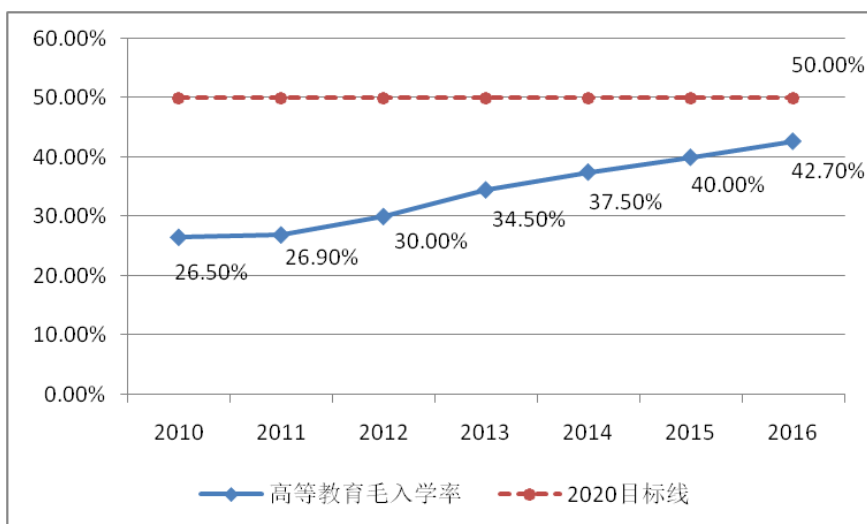


实施各种国家助学政策，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水平大幅提升。建立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2016 年，全国累计资助学生 9126.14 万人次，累计资助金额 1688.76 亿元。2016 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87.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2.7%，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587.5 万人，高等教育共为社会输送 1005 万毕业生，其中博士 5.5 万，硕士 51 万，普通本科 704 万，成人本专科 244.5 万。2016 年，全国共有职业院校 1.23 万所，年招生 936.6 万人，在校生 2682 万人。职业院校共开设近千个专业和近 10 万个专业点，基本覆盖国民经济各领域。目前，中国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已超过 13.3 年，相当于大学一年级水平。

2010-2016 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2010-2016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终身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强化行业对教学的指导，推进专业教学紧贴技术进步和生产实际，有效开展实践性教学。完善校企合作制度建设，扩大校企合作范围。推动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吸引约 3 万家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完成首批试点遴选工作。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和职业培训包制度。加快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制定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完善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创新活动载体和职业培训模式，开展以青年劳动者为重点，面向农民工、下岗职工、残疾人等各类人群的职业培训和技能提升计划。

加强制度引导和设施保障，为残疾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安全、包容的教育环境。中国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加强条件保障，提升特殊教育质量。2016 年，全国共有特教学校 2080 所，在校生 49.2 万人，专任教师 5.3 万名。2017 年 1 月，修订通过《残疾人教育条例》。制定实施《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6-2020 年）》等文件，为残疾人参加高考、提升职业技能提供合理便利。发布实施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特殊教育师资不断优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通过家庭教育指导、亲情关爱服务、快乐家园建设和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加强对留守儿童的教育服务。开展“安康计划”，建立 79 间儿童安全体验教室、30 个安康图书馆、1 所儿童安全体验中心，创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加强教育国际合作，促进其他发展中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中国实施《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每年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 1 万个政府奖学金新生名额。截至 2016 年底，中国已在全球设立 30 个中国文化中心，其中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 11 个中国文化中心，新建一批孔子学院。截至 2017 年 5 月，中国已与 47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高等教育学位学历互认协议，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25 个。2016 年，在华学习的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发展中国家留学生人数达到 37202 人，同比增长近 20%。同时，中国还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学历学位教育名额，加大职业培训、信息通讯技术、工程、科学等领域的培训力度，提供各类短期教育培训，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教育发展能力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下步工作

中国城乡、区域之间教育仍存在差距，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足，人才培养的类型、层次和学科专业结构与社会需求不够契合。此外，一些地区存在投入力度尚需加大、方式有待创新等问题。

到 2020 年，中国将致力于实现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5%，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8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50%。将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至 13.5 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至 10.8 年。为此，中国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区域教育协调发展。

二是推动各地继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幼儿园教师水平，科学规划并合理布局学前教育资源。

三是组织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 年）》，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

四是以组织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为抓手，推进特殊教育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条件保障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

五是继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加强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继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六是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立精准就业服务机制。

七是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完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机制。



目标 5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一、落实进展

中国政府明确把男女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国策，不断促进性别平等和两性和谐发展，保障妇女和女童合法权益。“十三五”规划纲要专列章节对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出部署。妇女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权利得到有效实现，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受教育、受保护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在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方面为各国提供有益经验。

完善法律和政策体系，妇女和儿童权利保护持续加强。出台《反家庭暴力法》，加大普法宣传，加强开通至县级的 12338 妇女维权公益热线建设，强化妇联组织基层维权服务，将妇女儿童保护从社会领域延伸到家庭。将嫖宿幼女罪以强奸罪从重处罚，将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一律追究刑事责任，将儿童受虐案件特定情况变公诉案件处理。对《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部分男女平等发展目标已提前实现。公安部建立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预防打击拐卖犯罪。2016 年出台《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完善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保障体系。开展“圆梦女孩志愿行动”，有针对性开展团队帮扶和一对一

长期帮扶。推动 26 个省区市建立了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切实保障两性平等权益。

关注女童和母亲，女童生存发展权和妇女生殖健康进一步得到保障。颁布《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保证妇女享受延长生育假及其他合法福利待遇的权利。修订《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保障女童的生存权。进一步扩大女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扎实推进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截至 2016 年底，累计共有 6000 多万农村妇女接受了宫颈癌免费检查，800 多万农村妇女接受了乳腺癌免费检查。设立“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基金”，救助患病贫困妇女 71396 人。深入实施“春蕾计划”，2016 年资助春蕾女童 15 万人次，捐建 87 所春蕾学校，对 139 名优秀春蕾教师进行教学技能培训，资助 768 名大龄女童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发放护蕾手册 50 万套，有效改善女童生存发展环境。2016 年，普通高校本专科和研究生中女生比例分别达 52.4% 和 49.7%。

多措并举，女性就业创业比重显著提升。出台《妇联组织促进女性公平就业约谈暂行办法》，促进女性公平就业。开展“创业创新巾帼行动”、“巾帼脱贫行动”，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从资金、培训、项目等方面为妇女“双创”提供支持。2016 年，全年共发放妇女创业担保贷款 502.21 亿元，获贷妇女 60.77 万人，中央及地方落实财政贴息资金 41.47 亿元。全年培训妇女 400 万人次，组织妇女“双创”辅导 96 万人次，举办妇女“双创”竞赛 2800 多场，创建女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 5000 多个。各级妇联组织培训 260 多万贫困妇女和骨干，扶持建立各级巾帼脱贫基地 4000 多个，带动 61 万贫困妇女就业创业。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408.6 亿元，扶持带动 56.8 万贫困妇女发展生产、增收脱贫。举办新型职业女性农民培训、创业就业技能培训等 16 万多期，参训妇女达 800 多万人。促进妇女信息通讯技术使用能力提升，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女性网民占比达 47.6%，与人口性别比例基本一致。

保障妇女政治权利，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比例不断提高。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中女性占 23.4%，比上届提高 2.07 个百分点；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女性委员占 17.8%，比上届提高了 0.1 个百分点。2017 年 3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明确要求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妇女代表比例要比上届再有所提高。

二、下步工作

性别平等意识在中国尚未完全普及，重男轻女传统观念仍是影响妇女儿童地位和权利保护的重要因素，社区和家庭的女童保护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同时，城乡、区域间妇女儿童发展水平不均衡，贫困地区妇女儿童保护和服务资源相对

匮乏，留守、流动人口中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教育培训、法律保护等保障和服务有待完善。女性参与决策与管理整体占比仍需提升。中国政府将进一步完善法律政策体系和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保护儿童的良好氛围，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入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母婴保健法》、《反家庭暴力法》等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不断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二是加大执法监督和政策执行力度，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运行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儿童保护机制，保障妇女儿童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三是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对留守、流动人口中女童的卫生保健、教育和法律保护，发挥社区、家庭在保障女童合法权益、提高女童地位方面的作用。

四是加大培养女性人才、选拔女干部的力度，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妇女参与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的机会和能力。

五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妇女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意识和能力，促进社会进一步加强对妇女儿童权益的尊重和保护。



目标 6 为所有人提供水 and 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一、落实进展

中国全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启动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全民节水行动计划，积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国农村地区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2.4%，水质和用水效率进一步提高，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得到进一步恢复。

加大政府投入和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和环境卫生水平进一步提高。在 2015 年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基础上，2016 年，中国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共完成投资 240 亿元。指导各地综合采取配套、改造、升级、联网等措施，对饮水工程的建设、运营给予用电、用地税收优惠，同时不断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截至 2016 年底，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受益人口 3900 万人，全国 2.6 亿农户的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0.4%。

强化管理体制和监督管理，全国水质进一步改善。出台《全国水资源保护规划》，构建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印发《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明确水功能区分级分类监管要求，严格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完成全国重要江河湖泊

水功能区达标评价，重要水功能区监测覆盖率达到 95%。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加强地下水防污工作，建立近岸海域水质状况考核制度。开展监测的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有 93.6% 地表水型水源地水质达标，85% 地下水型水源地水质达标。南水北调东线一期、中线一期工程调水水质稳定达标。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用水效率大幅提高。印发《“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全民节水行动计划》、《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城镇节水工作指南》等一系列文件，提出多项用水量控制指标，部署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具体行动，提出建设节水型社会的目标和任务。累计出台 29 项用水定额国家标准，31 个省市区实现用水定额管理全覆盖。推行用水户全过程参与机制，选择符合群众意愿和地方实际的适宜技术、工艺与模式。2016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5.6%。

实施综合治理，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进一步恢复。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在全国 20 个省市区划定并公布地下水禁采和限采范围。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点建设，完善地下水监测体系。结合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开展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建设。做好全国水土保持规划落实工作，严守生态红线，加大贫困地区水土保持扶持力度，推进水土保持监测及信息化建设。2016 年，共完成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44 万平方公里，改造坡耕地 400 万亩，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300 多条，实施预防保护 1.6 万平方公里。29157 个生产建设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 11592 平方公里，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此外，中国还制定中长期规划，进一步扩大退耕还林规模，推动造林绿化。2016 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天然林保护工程区森林管护面积达 17.32 亿亩。

开展水和环境卫生等领域南南合作，增强其他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管理能力。中国通过实施成套项目、技术援助、提供物资、培训官员和技术人员等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水和环境卫生，涉及领域包括水资源利用和管理、水土保持、低碳示范、海水淡化、荒漠化治理、环境监测等。在“中国南南绿色使者计划”“中国 - 东盟绿色使者计划”下，利用对外援助、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等多种资金，开展包括水环境管理在内的环境管理与技术培训。同时，中国还积极推动澜沧江 - 湄公河水资源合作，如举办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水质监测能力建设研讨会。中国提供融资的斯里兰卡最大水利枢纽工程 - 莫拉格哈坎达灌溉项目已完成阶段性建设，除农业灌溉外，还将为几百万人提供清洁饮水。

二、下步工作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大，中国洪涝灾害、干旱缺水、水污染、水土流失等问题更趋突出，水资源管理和可持续利用仍面临严峻局面。

到 2020 年，中国将致力于农村集中供水率达 85% 以上，自来水普及率将达到 80% 以上。全国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实现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23% 和 20%。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7 万平方公里、坡耕地改造 106.7 万公顷、实施预防保护 6.4 万平方公里。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国将加快从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的转变，更加注重水资源节约保护，更加注重建管并重，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多渠道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二是做好顶层设计，强化水功能区分级分类监管，进一步推动水质改善和水资源保护工作。

三是推进各省区市双控指标分解，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目标约束，在地级及以上缺水地区建成一批国家节水型城市。推进各行业节水。2017 年将制定节水型企业评价标准，

四是推进以流域为单元的水资源综合管理，依法发挥流域机构的职能和作用，全面建立河长制。

五是加快地下水立法，严格依法管理地下水，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同时，全面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推进综合治理。2017 年将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4 万平方公里，改造坡耕地 26.7 万公顷，实施预防保护 1.8 万平方公里，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300 多条。



目标 7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一、落实进展

中国政府制定《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进一步明确到 2030 年能源领域的总体目标和任务，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的能源领域可持续发展目标高度契合。能源结构调整和清洁化步伐加快，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国际能源合作进一步加强。值得一提的是，中国能源供给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能源生产总量、电力装机规模和发电量稳居世界第一。

实施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全面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中国一直把解决无电地区人口的用电问题、消除能源贫困作为国家电力建设的重要任务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要条件。通过实施“新农村、新电力、新服务”农电发展战略，不断完善电网网架，提升配电网供电能力、供电质量和装备水平，农村用电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中国已全面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实现人人享有电力这一目标。

多措并举，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制定实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海洋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全国农村沼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大力发展农村沼气，大力开展秸秆能源利用技术、清洁炉灶和太阳能利用技术推广应用，优化农

村用能结构。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继续位列全球第一。截至 2016 年底，全部可再生能源年利用量达到 5.2 亿吨标准煤，全部非化石能源利用量占到一次能源消费总量 13.3%，同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煤炭消费比重下降至 62.0%，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大幅增加。中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5.7 亿千瓦，约占全部电力装机的 35%。

加强“双控”，能效改善率稳步提升。落实“十三五”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在浙江、福建、河南、四川四省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推进“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完善节能标准标识。推广节能产品和节能减排技术，推动落实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截至 2016 年底，2016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 5.2%。

推进能源领域国际合作，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源发展作出贡献。中国加大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能源领域援助力度，通过援建能源类基础设施、提供清洁能源设备等方式进一步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提高现代能源及清洁能源的普及率，通过经验分享、技术交流、项目对接等形式帮助其发展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

作为 2016 年二十国集团 (G20) 主席国，中国积极推动 G20 杭州峰会通过《G20 能源部长会议北京公报》、《加强亚太地区能源可及性：关键挑战与 G20 自愿合作行动计划》、《G20 可再生能源自愿行动计划》和《G20 能效引领计划》，为全球落实能源领域相关目标注入动力。

在“一带一路”合作框架下，中巴经济走廊、大湄公河次区域等合作机制不断完善，油气电力、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中俄原油管道、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 A/B/C 线保持稳定运营，中俄天然气管道东线开工，中巴经济走廊框架下的 11 项能源领域优先实施项目已开工建设。吉尔吉斯斯坦达特卡—克明输变电、老挝南欧江二期水电站、巴基斯坦萨希瓦尔燃煤电站和卡洛特水电站等项目将有助于缓解当地电力不足的矛盾。

2017 年 6 月，中国在北京举办第八届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和第二届金砖国家能源部长会，推进可再生能源、能效以及先进和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促进全球向清洁能源经济转型。

二、下步工作

中国传统能源如煤炭产能结构性过剩问题突出，可再生能源发展面临多重瓶颈。能源清洁替代任务依然艰巨，部分地区能源生产消费的环境承载能力接近上限。

到 2020 年，中国将致力于全国农村动力电基本实现全覆盖，全部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 6.8 亿千瓦，发电量 1.9 万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27%，各类可再生能源供热和民用燃料总计约替代化石能源 1.5 亿吨标准煤。为实现能源领域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国将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着力推动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统筹水电开发与生态保护，坚持生态优先，继续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发展，积极支持光热发电，建设核电、海洋能示范工程 and 项目，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

二是加快构建多能互补、外通内畅、安全可靠的现代能源储运网络，统筹推进煤电油气多种能源输送方式发展，加强能源储备和调峰设施建设。

三是积极构建智慧能源系统，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推进能源与信息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



目标 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一、落实进展

中国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经济转型升级加快，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中国政府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就业创业工作成效显著。坚持安全发展战略，坚守安全红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宏观调控，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坚持依靠改革创新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达74.4万亿元，增长6.7%，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30%。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5%，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4.6%，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上升到51.6%，经济结构更加优化。

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经济新动能不断壮大。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2016年全年退出钢铁产能超过6500万吨、煤炭产能超过2.9亿吨。通过技术升级创新、减税降费、降低“五险一金”缴费比例、下调用电价格等举措，降低企业成本，激发企业活力。全面实施《中国制造2025》，稳步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

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进展顺利。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发展直接融资，实施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新兴产业迅猛增长，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快融合，发展动能呈现增量扩大、存量激活、质量提升态势。

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业创业工作成效显著。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支持“创客中国”平台建设，培育 4000 余个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在产业链和创新链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创造 60% 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 以上的发明专利，80% 以上的城镇就业岗位。2016 年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314 万人，超额完成年度 1000 万人的就业目标任务，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人数双增长，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02%，为多年来最低。截至 2016 年末，国内实有中小企业 2596 万户，个体工商户 5930 万户。全国新登记企业 553 万户，同比增长 24.5%，每天新设企业近 1.5 万户，活跃度保持在 70% 左右。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重点群体就业平稳推进。中国制定出台《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 年 -2025 年）》，拓展青年就业领域，充分发挥财税、金融、资金补贴等政策工具，支持青年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和自主创业。加大针对青年的职业培训力度，2016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 114 万人次，城乡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 75 万人次。拓宽就业渠道，加强就业服务和培训，改善妇女和残疾人就业援助服务，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帮助更多残疾人实现生产性就业。2016 年，全国城乡实名培训残疾人 60.5 万人，城乡实名新增残疾人就业 31.2 万人。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者合法劳动权益进一步加强。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建立覆盖城乡的劳动保障监察网，规范劳动用工行为。推动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推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等制度，加强用人单位的动态、分类监管。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2016 年共查处工资类违法案件同比下降 14.8%，涉及劳动者人数同比下降 22.7%。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为劳动者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力度，不断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建立安全生产联合惩戒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肃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大力推进依法治安和科技强安，加快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建设，事故总量和重特大事数量持续下降。2016 年，全国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重特大事起数分别同比下降 5.8% 和 15.8%。

推进乡村旅游发展，旅游促就业、促发展作用提升。发布《全国乡村旅游扶贫工程行动方案》，确定 2.26 万个旅游扶贫重点村，设立国家乡村旅游扶贫观测中心。深入开展乡村旅游创新创业行动。建立 60 家“中国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电商。推出乡村旅游“千千万万”品牌，总结推广景区带村、能人带户、“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等旅游发展模式，推出一批旅游精准扶贫示范项目。

发展普惠金融，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明显增强。实施《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确保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重点对象及时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完善创业担保贷款产品和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资金来源。2016 年 10 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更多信贷资源投向小微企业。

推动国际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更好融入多边贸易体制。在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实施交通与口岸设施、海关检查设备、技术援助、经贸人才培养等促贸援助项目，为有关国家加入世贸组织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二、下步工作

当前中国国内经济发展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突出表现在实体经济结构性供需失衡，供给体系产能难以满足公众日益升级的消费需求；金融和实体经济失衡，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企业融资问题突出；房地产和实体经济的失衡，房价过快上涨推高实体经济发展的成本。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中国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

中国将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创新完善宏观调控思路方式，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三去一降一补”取得实质性进展，努力提高制造业质量和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振兴实体经济。加快推进关键性改革，不断激发增长动力和市场活力。

二是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发展环境，落实完善财税、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改善中小企业服务和融资环境，推动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创新发展。

三是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统筹推进城乡贫困妇女、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同时继续加强执法，完善劳动用工监管制度，维护各类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是继续加大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力度，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和专项治理，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改善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条件，保障劳动者安全健康权益。

五是推动绿色旅游发展，提升旅游生态文明价值。倡导绿色旅游消费，实施绿色旅游开发，加强旅游环境保护，创新旅游发展机制，加强绿色旅游宣传教育。

六是深化国际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经贸发展提供助力。进一步健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为推动《全球就业契约》落实、促进全球体面工作作出更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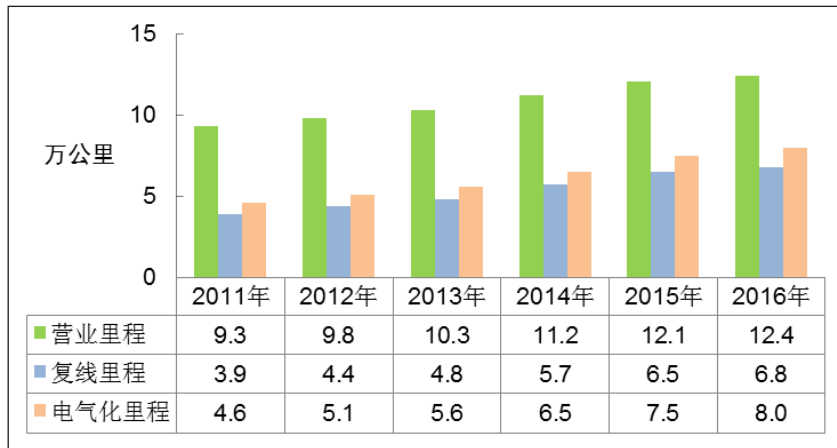
目标 9 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

一、落实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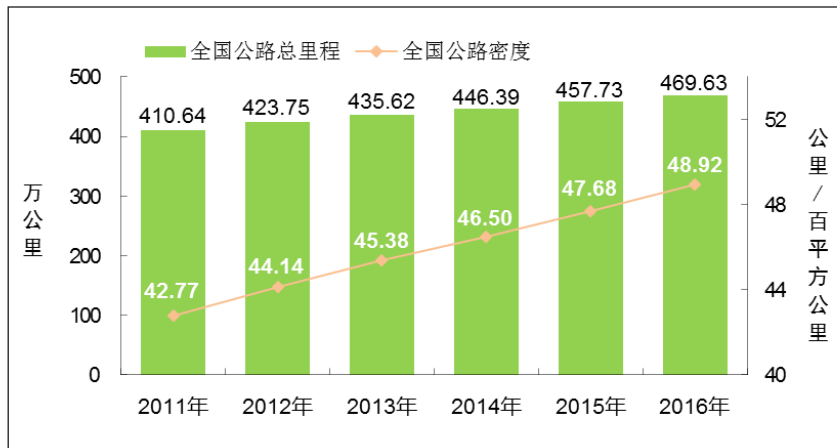
中国加快建设安全高效、智能绿色、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加强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打造有利于工业企业发展的金融环境，以科技创新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创新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初步成效。持续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为沿线国家工业信息化发展增添新动力。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全国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加快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总里程突破 500 万公里。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全国地级市基本建成光网城市，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建成全球最大的 4G 网络。截至 2016 年底，中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4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超过 2.2 万公里。全国铁路路网密度 129.2 公里 / 万平方公里。公路总里程 469.63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超过 13 万公里。63.3 万个建制村中 96.69% 通沥青（水泥）路。全国公路路网密度为 48.92 公里 / 百平方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里程超过 3800 公里。光缆线路总长达到 3041 万公里。2016 年，全国新增移动通信基站 92.6 万个，其中 4G 基站 86.1 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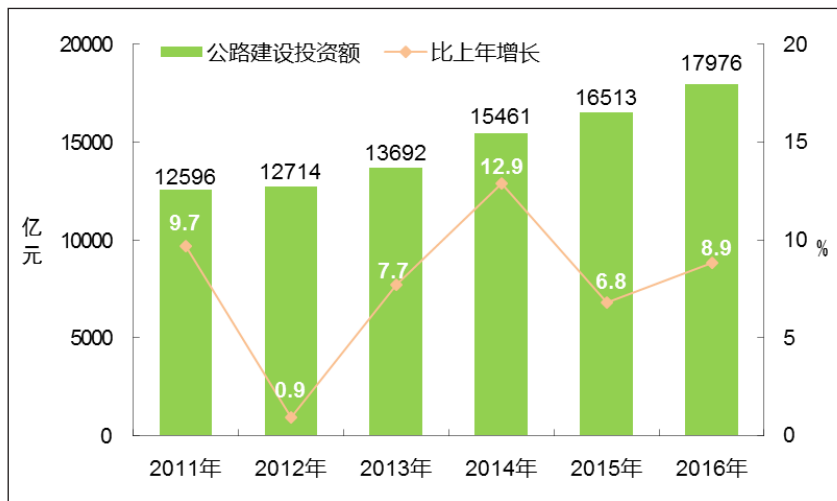
2011 — 2016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³



2011 — 2016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⁴



2011 — 2016 年公路建设投资额及增长速度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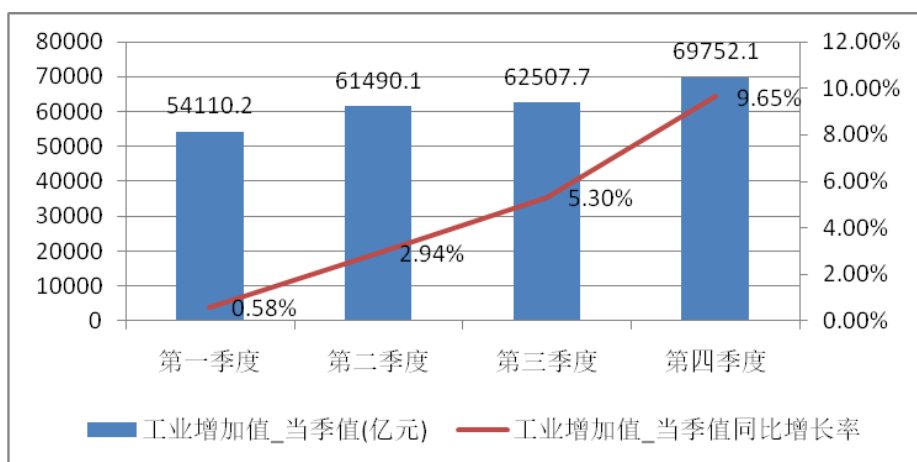
3.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2016 年交通运输统计公报: <http://zizhan.mot.gov.cn/>

4. 数据来源：同上

5. 数据来源：同上

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工业增加值和可持续性稳步增长。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出台《中国制造 2025》、《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等政策规划，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传统产业升级、制造业智能化发展。开展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促进消费品工业迈向中高端。制定《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实施绿色制造标准化提升工程。通过实施煤炭高效清洁利用行动，加强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开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和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工业水效，加快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根据 2017 年 1 月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6 年中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 24.786 万亿元，增长 6%。

2016 年 1-4 季度中国工业增加值增长情况



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中小企业获得金融服务和信贷的门槛进一步降低。搭建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平台，推进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建立合作机制。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加大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的支持。支持中小商业银行设立功能设置简约、服务便捷灵活的小微支行、社区支行，优化准入流程。截至 2016 年末，中小商业银行共设立小微支行、社区支行超过 7500 家，全年累计发放 719 亿元，有效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覆盖面。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创新的系统能力初步形成。发布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以破解制约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瓶颈问题为着力点，加快建设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推动绿色技术银行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已初步建成绿色技术平台、转化平台和金融平台。鼓励技术创新领军企业将高新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模式与企业技术创新相结合，发挥技术辐射和引领带动作用，为制造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互联网+”行动和国家大数

据战略深入推进，科技进步贡献率上升到 56.2%。2016 年，中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支出达 15440 亿元，同比增长 8.9%，占 GDP 比重为 2.1%，企业占比 78% 以上；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11407 亿元。授予境内发明专利权 29.5 万件，境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 100 万件，技术交易额超过 1 万亿元。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与基础设施合作进一步扩大。帮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更加完整的产业体系，提升制造能力。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签订多个包括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联通项目在内的务实合作协议。推进“一带一路”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海底光缆和跨境陆地光缆建设，合作建设中国—中亚信息平台、中国—东盟信息港、中阿网上丝绸之路等项目。截至 2016 年底，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建立初具规模的合作区 56 家，入区企业超过 1000 家，总产值超过 500 亿美元，上缴东道国税费超过 11 亿美元，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超过 18 万个。2017 年 5 月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习近平主席宣布向丝路基金增资 1000 亿元人民币，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将分别提供 2500 亿元和 13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专项贷款，用于支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产能和金融合作。

深化南南合作，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基础设施和工业化、信息化支持。通过双边、三边合作，为相关国家提供防灾减灾物资、技术培训等，提高受援国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能力。为有关国家培训工业领域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公共管理专业人才，进一步提升其工业发展水平，营造良好政策环境。为最不发达国家援建通信网络设施、开展技术人员培训，帮助其提升信息化水平。

二、下步工作

中国城乡基础设施发展状况差异较大，城市基础设施面临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仍亟需加强。中国工业发展面临资源环境约束强化、要素成本上升等挑战，普惠金融服务仍不均衡。科技基础仍然薄弱，科技创新能力特别是原创能力不强，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尚需提高。

下一步，中国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工作，到 2020 年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推动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宽带网络覆盖和普及水平，到 2020 年实现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 70%，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 85%。

二是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推进工业能效提升，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推行清洁生产。

三是进一步营造和优化创业创新发展环境，落实和完善财税、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改善中小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

四是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加快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和绿色技术银行建设。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加强基础研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五是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大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持续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工业信息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用 3—5 年时间，建设一批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技术示范推广基地和科技园区等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



目标 10 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一、落实进展

中国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生活质量持续提高，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生活差距进一步缩小。社会保障能力不断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加快。同时，中国积极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推动国际经济治理改革，消除国家间不平等。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城乡居民相对收入差距缩小。制定《国务院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提出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激励计划，鼓励引导具备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者主动参加生产劳动，通过自身努力提高收入。加快推进基层就业社保服务设施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扩大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实施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提高农牧民收入。2016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363元，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452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3275元。中国城乡居民收入相对差距缩小，2016年城乡收入倍差降至2.72，贫困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大于城镇居民。中国基尼系数总体下降趋势可期⁶。

6. 国家统计局《2016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加强立法和政策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出台《“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通过健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制定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的服务水平差距。制定《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明确政府的保障职责和具体帮扶举措，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修订《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促进教育公平。实施托底保障行动，扩大基本保障覆盖范围。加大财政对教育、医疗、住房等社会公共事业和低收入者或贫困家庭的扶持力度。建立完善新型户籍制度，制定《居住证暂行条例》，全年全国公安机关共为 1000 余万无户口人员办理了户口登记，为有关人员公平获得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条件。

加强金融市场风险监管和监测，风险监测和防范水平有效提升。推进证券期货业中央监管信息平台 and 中央监控系统建设工作，初步建立资本市场系统性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实行“一户一码”和关联账户报备制度，严防期货市场风险。定期分析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对中国国内市场的影响，防范风险跨境传递。开展中国金融部门评估规划相关工作，客观评估与分析金融脆弱性。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监管标准制定工作，推动相关标准在国内实施，有效加强防控风险。

推动完善全球经济治理，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得到提升。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份额改革和治理改革，支持世界银行投票权改革，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运营发展，增强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代表性、影响力和发言权。连任农发基金执董并首次担任发展中国家召集人，在农发基金政策制定和治理结构改革中积极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作为二十国集团 (G20) 主席国，推动 G20 杭州峰会通过《G20 迈向更加稳定和有韧性的国际金融架构议程》。积极参与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理事会、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组织等国际组织工作，反映新兴市场经济体诉求。推动建立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维护发展中国家税收权益。

加大南南合作力度，提升发展中国家自主发展能力。根据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需求，提供各类援助，为有关国家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助力。积极鼓励企业赴具备条件的发展中国家开展产能合作，帮助东道国完善产业链，发展并健全其国内工业体系。2016 年 1-11 月，我对最不发达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达 28.5 亿美元。落实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区别对待原则。根据双边换文情况，中国对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分步实施零关税。截至目前，中国已对 35 个已完成换文手续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 97% 税目产品零关税，3 个最不发达国家实施 95% 税目产品零关税，1 个最不发达国家实施 60% 税目产品零关税。

二、下步工作

城乡居民增收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居民收入增长乏力、持续增长不确定因素增多、增收渠道过窄、增收空间有限等挑战。此外，收入分配政策对不同群体的激励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工资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社会动力和活力仍显不足。中国政府将继续坚持共享发展理念，推进“三大战略”⁷，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差别化区域政策，加快城镇化建设，缩小区域、城乡、人群间在收入、获取公共服务、发展机会等方面差距，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实施脱贫攻坚重点工程，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文教卫、社会保障等软硬件建设，加快落实重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着力完善落后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有效供给，筑牢民生保障网。

二是分类施策、长短兼顾，实施有针对性、可操作、能落地的政策举措，增加低收入群体的就业机会，提高就业质量。

三是完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制度，推进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制定并实施一系列以提高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水平为重点的配套工资政策，落实好扶贫济困的税收政策，明显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

四是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体系，让妇女、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更好参与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为其提供均等机会，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五是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改革，进一步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代表性，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南南合作，助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发达国家履行责任，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7. 即“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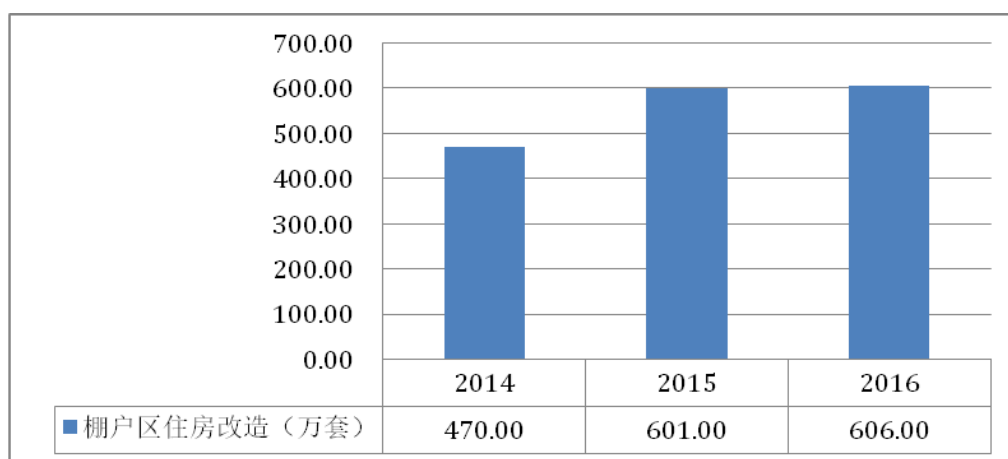


目标 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一、落实进展

中国政府将保障公民居住权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以政府为主体提供基本住房保障，同时推进新型城镇化、城乡绿化和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中、低收入人群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人均负面环境影响进一步下降，城镇可持续发展和抵御灾害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乡居民居住条件不断得到改善。通过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加大中央补助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城市、国有矿区、林区（场）、垦区棚户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和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加快公租房建设和分配，积极推进公租房货币化，加强公租房准入退出管理。2016年，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606万套，基本建成526万套。截至2016年底，中国已有1126万户家庭住进公租房，正在实施租赁补贴269万户。2015-2016年中央累计安排631.9亿元补助资金，支持746万户贫困农户改造危房。

2014-2016 年棚户区住房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情况⁸

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可持续城市交通体系进一步加强。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顶层设计，组织开展公交都市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不断加强交通运输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规范。截至 2016 年末，中国拥有公共汽电车 60.86 万辆，其中快速公交系统（BRT）车辆 7689 辆；拥有轨道交通车站 2468 个，运营车辆 23791 辆；拥有巡游出租车 140.40 万辆；拥有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 52789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98.12 万公里⁹。同时，中国部分城市开始启用无障碍公交车。

以人为本，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2016 年全国城镇化率达到 57.35%。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更加便利，取消城乡二元户籍登记制度，大幅放宽城市落户条件，以居住证为载体不断提升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约有 1600 万人在城市落户，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1.2%。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格局更加协调，编制实施长江三角洲、成渝、长江中游、哈长、北部湾、中原等城市群规划，研究布局国家中心城市。培育发展新生中小城市，推进美丽特色小（城）镇健康发展。城镇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面开展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工作，推动城市集约紧凑发展，组织开展乡村规划试点工作。

加强城乡废物管理和空气污染治理，城市的人均负面环境影响进一步减少。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农村污水治理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回收和再利用工作，建立垃圾治理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提高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开展城市公厕标准修订工作。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纳入“十三五”约束性指标，将 2016 年目标分解至省份。印发《控制污

8. 数据来源：住建部材料及住建部网站统计数据。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交通概况统计 <http://www.mot.gov.cn>

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实施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机动车排放国五标准，建立国家和地方空气质量会商机制，提高空气质量和重污染天气预报水平。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达 65%，污水得到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 20.3%。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1.48 亿立方米 / 日，处理量 444.19 亿立方米。城市机械化清扫率 58%。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同比提高 2.1%，74 个重点城市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下降 9.1%。

多措并举，城市可持续发展和抵御灾害能力进一步提高。推进园林绿化，积极开展城乡绿化和生态园林建设，协同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在 30 个城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缓解城市内涝，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人居环境。提高新建建设工程节能标准和抗震设防管理，全面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推广超低能耗、零能耗建筑和减隔震技术应用。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标准规范等措施，快速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建立部际工作管理机制，启动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的基础设施建设。2016 年，全国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超过 150 亿平方米，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4.8 亿平方米，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项目面积达 1.14 亿平方米。截至 2016 年底，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6.4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3.45 平方米，建成区绿地面积达到 19.7 万公顷，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6.4 万公顷。

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和传统文化传承保护，为世界遗产保护作出贡献。风景名胜区是中国世界遗产的重要载体，为世界遗产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中国积极履行《世界遗产公约》，制定发布世界遗产和风景名胜区“十三五”规划，加强自然遗产保护和监测，出台《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加强保护规划和监测，推动遗产保护工作人员能力建设。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举办宣传活动，提升公众保护意识。开展长城保护工程和以殷墟遗址为重点的“考古中国”重大研究，破解大遗址保护难题。截至 2017 年 7 月，中国共有 52 处世界遗产、39 个项目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名录，共设立 21 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命名 100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57 所高校举办 180 余期各类研修培训班和延伸培训，培训学员近万人次。此外，中国还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实施柬埔寨吴哥古迹茶胶寺、乌兹别克斯坦花刺子模州希瓦古城等文物保护合作项目，向尼泊尔、缅甸提供文化遗产震后修复援助，为世界遗产保护贡献力量。

加强南南合作，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建设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建筑提供帮助。通过援建成套项目、提供物资和开展技术合作等方式在有关国家实施防灾减灾、灾后重建项目，提高有关国家城乡抵御灾害能力。

二、下步工作

当前城市内涝、城市拥堵、“老破小”建筑群安全性较差等问题依然突出。城乡低收入人群的居住需求仍未完全满足，住房保障体系仍需完善。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标准以及人才队伍建设均有待加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的相关经验和能力依然不足。

2017 年，中国计划改造各类棚户区 600 万套，预计新增分配公租房 200 万套。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40% 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90% 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处理，培育 1000 个特色小镇，地级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 25%，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4.6 平方米。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国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完善水电气热路和教育、医疗等配套设施，确保完成 2017 年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600 万套的任务。实施 2018-2020 年 3 年棚改攻坚计划，再改造各类棚户区 1500 万套。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兜底农村特困户住房安全。

二是加快公租房竣工和分配。加大对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支持力度，优化公租房保障方式，因地制宜推进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加强公租房管理。

三是加快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全面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重点解决进城落户农民同城同待遇问题，全面落实人地挂钩、人钱挂钩政策，加快建立农村“三权”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四是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创建工作，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公交专用道网络，积极推进公交服务供给侧改革，继续加强无障碍交通出行环境建设。

五是健全城市乡村建设规划，开展城乡绿色建设，全面推进城市生态修复，以增量提质为重点，提升城市绿地综合服务功能。以冬季重污染天气治理为重点，通过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业污染综合治理、冬季清洁取暖、机动车污染控制等方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同时加强农村地区环境治理，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减少城市的人均负面影响。

六是继续推进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的发展，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和水平，加强建筑抗震防灾能力。同时开展海绵城市、特色小镇、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等工作，建设安全和可持续的城镇居住区。



目标 12 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一、落实进展

中国政府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推动科技创新，推广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采取切实措施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将资源能源集约利用和环境保护理念融入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中。2016年，中国政府制定实施“十三五”能耗、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持续开展节粮减损，提升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推进绿色公共采购，提高全民绿色发展和环保意识。

加强规划制定和实施，绿色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制定实施《“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和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提升绿色制造标准化，实施煤炭高效清洁利用行动，加强先进节能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出台《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率先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铅蓄电池和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等领域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截止2017年6月，累计确定49个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支持129个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着力提升再生资源集聚加工能力、资源产出率以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用水的综合利用水平。2016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5%和6.6%，化学需氧量、氮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2.6%、2.9%、5.6%和4.0%，绿色生产取得成效。

通过法律、价格等手段加强引导，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有力推进。

修订《土地管理法》，增加土地资源可持续和节约集约利用的规定。通过开展试点，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加强管理。制定《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放开液化石油气出厂价格，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90%左右的城市已推广居民阶梯水电气价，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改革农业补贴政策，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完成中美 G20 框架下化石燃料补贴同行审议，逐步规范和取消低效、鼓励浪费的化石燃料补贴政策。

开展节粮减损工作，各环节损失浪费率持续下降。制定《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节粮减损具体目标。通过政策指引、标准化操作、技术开发升级、宣传教育等措施，完善各环节工作，严控收获、仓储物流、粮食加工以及因灾减产等方面的粮食损失。截至 2016 年底，累计专项投资 83.4 亿元，为 26 个省区市农户配置近 1000 万套标准化科学储粮装具，将储粮损失率平均下降 6%。“粮安工程”共新建仓容 1582 亿斤，维修改造“危仓老库”2460 亿斤，大幅提高粮食收储能力。通过原粮“四散化”¹⁰运输，将粮食运输损耗率平均下降 2%。通过建立标准化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将农产品产后平均损失率降至 6% 以下。通过多种形式的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活动，社会爱粮节粮意识普遍提升。

加强国内法规，履行国际义务，减少废物量，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2016 年，中国制定发布《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六溴环十二烷修正案》，积极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等国际文书，加强化学品生产、使用、废弃等全生命周期内污染排放的监管和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完善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完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发布《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VOCs 防治领域）》、《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推广清单（第二批）》等文件，减少废物产生，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多渠道开展绿色教育，公众和社会各界环保意识明显增强。落实《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在全国建立公众参与的示范试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明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优化公众参与程序和方式，同步公开环评报告书和公众参与情况。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制定发布《关于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

10. 散储、散运、散装、散卸

作纲要（2016-2020）》。积极利用媒体特别是新媒体推动大气、水环境质量的信息公开，向公众宣传环保信息、工作举措和进展。积极引导支持企业、非政府组织等健康有序参与环保工作，最大限度形成合力。

二、下步工作

中国推进绿色消费市场培育尚不充分，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的主观意愿有待加强。同时，粗放生产方式仍占主导地位，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重点工业产品的绿色设计能力薄弱，制造工艺与装备水平不高，工业报废产品再利用率较低，绿色制造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仍不完善。为实现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目标，中国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着力抓好绿色制造体系构建、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节能与绿色发展机制创新和绿色制造试点示范，持续推进工业能效提升。

二是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制定“互联网+资源”循环行动方案，发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开展农业循环经济试点，促进农业清洁生产。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到 2020 年初步建立涵盖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等内涵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和制度体系。

三是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制定出台铅酸蓄电池回收管理办法，建立全生命周期产品溯源体制。以“纸基复合包装、铅酸蓄电池”为重点，试点推进国家目标回收制，出台实施纸基复合包装回收联盟试点方案、铅酸蓄电池的试点方案，建立完善统计、核查、评价、监督和目标调节制度。

四是持续开展节粮减损工作，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加强粮食仓储物流建设，加大推进粮油加工节粮减损行动，加强科技支撑力度，提高资源综合效益。

五是继续实施《固体法》、《清洁生产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国内法律，履行《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国际公约，推动《水俣公约》落实，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无害化管理，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推动危险废物再利用。

六是通过组织有关活动、制作环境宣传产品、推进环境宣教示范基地建设、加大环境信息公开等手段，面向公众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可持续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的认知。



目标 13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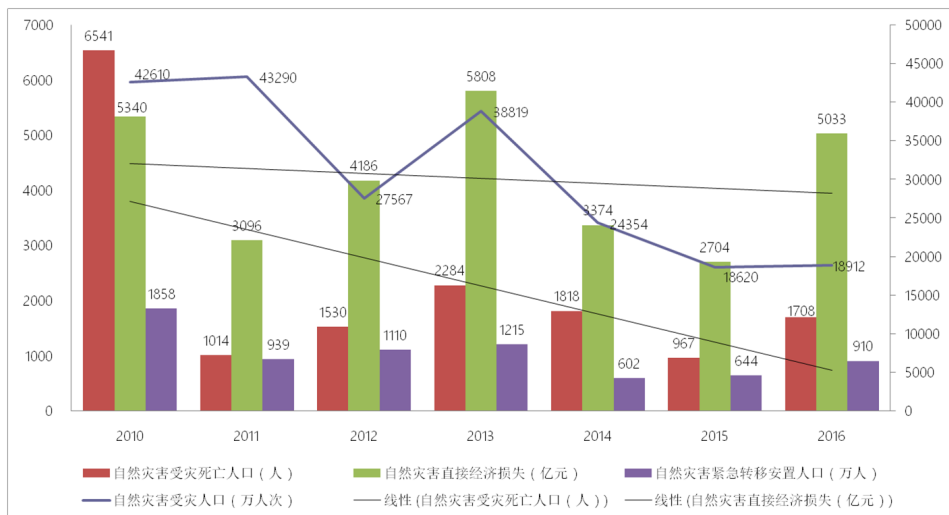
一、落实进展

中国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主动控制碳排放，落实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承诺，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制定实施《“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和《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开展低碳省市、城（镇）、园区、社区等试点工作，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推动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重要贡献。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体制，抵御和适应气候灾害和其他自然灾害能力进一步增强。2016年出台《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和属地管理体制，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机制，推动提升综合减灾能力。出台《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就各省市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做出规划和部署。实施一系列应对气候灾害工程，包括全国七大流域防洪工程、全国山洪灾害防治工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自然灾害综合评估业务平台建设工程等。积极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显著提升。开展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初步建成2058个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全国报汛站点增加到9.7万个。各地推进社区减灾工作，共创建减灾示范社区2845个。

增强减灾科技支撑能力，遥感、无人机、地理信息系统、物联网、大数据等高新技术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应用日益深入。

2010 年以来中国受灾人口和经济损失情况



强化低碳发展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定发布《“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从低碳引领能源革命、打造低碳产业体系、推动城镇化低碳发展、加快区域低碳发展、建设和运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低碳科技创新、强化基础能力支撑和广泛开展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提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重点任务。继续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等重大政策文件，通过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2015年，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提交《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提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等自主行动目标，为中国中长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指明了方向。

大力开展教育、培训和宣传，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意识进一步提升。通过政府引导，利用多元化媒体广泛宣传，发挥企业和公众的积极性，逐步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关注、广泛参与的低碳发展格局。组织开展“全国低碳日”活动，举办应对气候变化主题展览，组织低碳活动“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中国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及互联网媒体等对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重大新闻事件给予全方位报道。中国企业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探索低碳转型新技术。中国公众更为积极自觉地选择低碳出行、低碳饮食、低碳居住、购买节能低碳产品等低碳生活方式。

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加强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做出重要贡献。中国为全球气候治理积极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与各国一道推动达成

《巴黎协定》，是首批签署和较早批准《巴黎协定》的国家，创新性推动实现中美元首出席《巴黎协定》批准文书交存仪式，为推动协定尽早生效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中国建设性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马拉喀什会议并推动会议取得成果。中国积极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加快筹建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推动实施南南合作“十百千”项目¹¹，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中国为小岛国、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实物和设备援助，对其参与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政策规划、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大力支持。2016 年累计举办 40 余期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培训班，培训 2000 余名发展中国家官员和专家。

二、下步工作

中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中国也正处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阶段，能源消费结构仍不合理，应对气候变化认识仍有待提高，体制机制和基础能力建设仍有待加强。

为实现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国将采取各种措施应对气候挑战，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有效控制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推进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深化各类低碳试点，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二是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力布局等经济社会活动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健全预测预警体系，适时制定和调整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提高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能力。

三是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资金和法制保障，提高人员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形成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求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

四是广泛开展国际合作，积极参与气候变化多边谈判，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作用，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11. 2015 年 9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席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峰会期间宣布，中国将设立 200 亿元人民币的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2015 年 11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上宣布，中国将启动在发展中国家开展 10 个低碳示范区、100 个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及 1000 个应对气候变化培训名额的合作项目。



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一、落实进展

2016年，中国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法》，全面实施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海洋综合管理，建立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确定“生态+海洋管理”模式，提出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要求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应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不断提升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能力与水平。中国逐步压减国内海洋捕捞能力，强化依法治渔，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海洋生态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同时，中国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为推动全球落实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建立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综合管理得到有效落实。2016年，出台《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围填海管控办法》、《海洋督察方案》，沿海11个省（区、市）完成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将全国30%以上的管理海域和35%以上的大陆岸线纳入红线管控范围。制定《全国渔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国海水利用“十三五”规划》、《海洋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在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制定具体措施。健全海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建立海洋生态补偿机制。转变用海管理模式，将生态用海作为用海项目建设方案的重要内容，与围填海项目同时设计、同步实施。2016年围填海计划指标较2015年削减近15%。

积极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各类海洋污染预防和治理得到加强。推进沿海地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制定严格的涉海产业准入条件，实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海标准。完善沿海地区污染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体系建设，保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加强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监管。综合治理入海河流，提高入海河流水质。强化入海排污口环境监管，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重点整治封闭和半封闭海湾污染，加强入海氮、磷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在环渤海地区和象山湾、厦门港、大亚湾重点开展试点，建立固定源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

提升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加强海洋船舶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力发展海洋高端工程装备，提高海洋高端仪器设备和通用技术产品的自给率。加快创新型海洋生物医药、功能性食品和海洋生物制品的开发应用，推动海洋工业原料和生物材料规模化生产。提升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关键装备和材料的自给率，加大推广海水直接利用。开展海洋生态灾害形成机制及监测、预测等技术研究，提高对水质污染、赤潮、外来生物入侵等生态灾害的预测和治理能力。大力推动海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与技术推广转移。

加强海洋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保护区面积进一步扩大。不断加大海洋保护区选划力度，2016 年新建 16 个海洋特别保护区和国家海洋公园，总面积增加 42.7%。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制定保护和科学合理使用海域的相关政策。完善保护区管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开展国家级海洋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加强保护区执法和监督检查，健全海洋保护区管理。定期开展全国性和区域性海洋保护区管理技能培训，提升不同层级保护区管理人员的管护能力。

转方式、调结构，捕捞业转型升级取得积极进展。改革完善海洋渔船控制制度，清理取缔非法捕捞船舶，强化分级分区管理，加大减船转产力度，提高减船补助标准，落实渔船报废拆解补贴，逐步压减海洋捕捞渔船数量和功率总量。开展限额捕捞试点，推动渔船装备升级改造、节能减排和标准化。加强渔政执法，推动完善渔业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破坏渔业资源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 and 涉外渔业非法捕捞活动的查处力度。完善远洋渔业管理制度，加强动态监管，推动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发展。通过推动养殖、捕捞、加工、物流业融合协调发展、培育新型渔业经营主体和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等方式，提高渔业组织化程度、市场准入和渔民就业机会。

积极开展海洋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务实合作和能力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签署《中美海洋与渔业科技合作框架计划（2016 年 -2020 年）》。推进“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与柬埔寨签署海洋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与印度、斯里兰卡、泰国和马来西亚等国开展海上事务高级别对话，积极开展相关合作项目。在部分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援建水产养殖设施，开展水产养殖技术示范推广。中国还在南南合作框架下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海洋防灾减灾、渔业、水产养殖业、旅游业、海水淡化等领域能力建设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磋商和全球海洋治理，承担国际责任和义务。承建了 8 个国际组织在华机构和平台，设立中国政府海洋奖学金和开展各类培训，为发展中国家培养了大量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下步工作

中国海洋开发潜在环境风险较高，灾害性生态异常现象频发，防控难度较大。到 2020 年，中国将致力于海洋保护区面积占中国管辖海域面积比例达 5% 以上，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 70% 左右。为实现海洋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国将进一步加大海洋环境保护可持续利用力度，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海洋生态红线管控。2018 年完成全国海洋生态红线一张图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制定《海洋生态红线监督管理办法》，确保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不减少、生态不恶化。严格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建立实施海洋工程区域限批制度，建立海洋生态补偿赔偿机制，制定配套制度和标准。

二是继续推动海洋保护区建设。加快海洋保护区选划工作、特别是在专属经济区海域开展海洋保护区选划工作，制定修订海洋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管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提高管护水平。

三是强化海洋污染防控。制定《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沿海省（区、市）近岸海域水质考核工作方案，开展入海排污口清理和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工作。建立完善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在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等领域率先建立实施海上排污许可制度。

四是加强国家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以入海河流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并对排污量大、超标严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污口实施监督，兼顾重点海湾，构建国家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海洋环境实时数据传输网和国家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

五是推动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推动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为缺水城市和海岛提供保障性水源。加强海洋能开发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开发保护的政策引导和标准化研究，鼓励海洋可再生能源发展。

六是加强海洋酸化监测与研究。进一步加强海洋酸化要素的监测，提升监测能力；加强科学研究，增进对这一现象及其对经济、社会、环境影响的了解；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合作，共同面对气候变化、富营养化等因素引起的全球海洋酸化问题，并提出应对、缓解和预防之道。

七是深化海洋领域国际合作。加强南南合作，继续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加强海洋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能力。与有关国家开展海洋垃圾治理、海洋观测、海洋保护区、海水淡化、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领域应对气候变化、海洋防灾减灾等领域合作，推动海洋标准化和计量检测共享共建，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参与全球海洋治理计划和项目，共同推动海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



目标 15 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一、落实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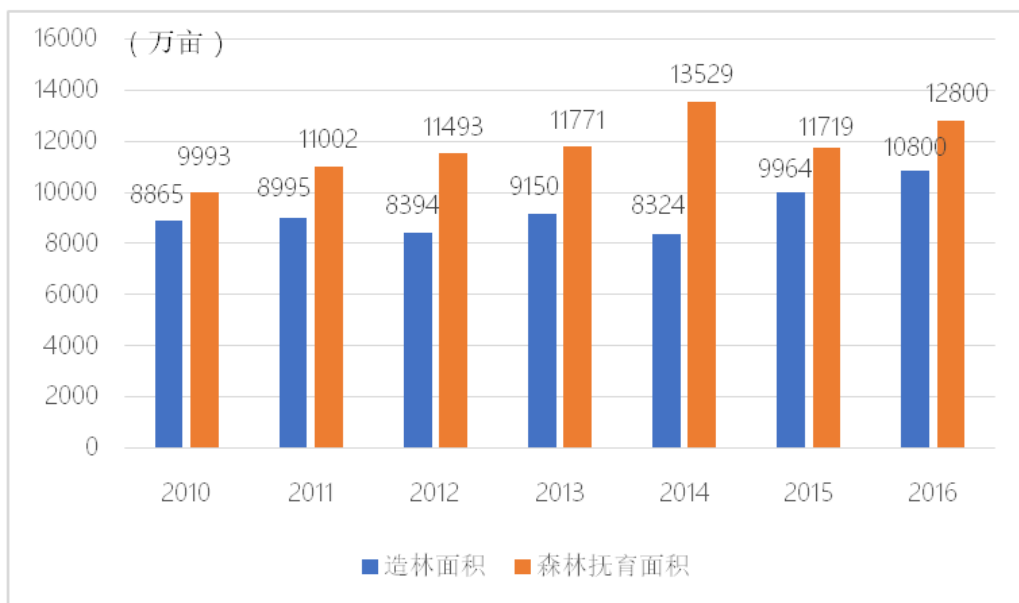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五位一体”总体发展布局的重要方面。中国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面提升各类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初步形成湿地保护体系。加快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重点防护林、石漠化综合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退牧还草、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等工程。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维护。同时，中国还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稳步推进跨境和全球生态系统安全建设。

建立湿地保护体系和退化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湿地保护初见成效。

出台《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退耕还湿实施方案（2016—2020年）》和《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提出通过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排水退化湿地恢复和盐碱化土地复湿等措施，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明确到2020年可退耕还湿的任务量，通过逐级分解落实各省区湿地面积管控目标，建立成效奖惩机制，提高湿地保护成效。2016年，安排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31个。退耕还湿20万亩，恢复退化湿地30万亩，新增国家湿地公园134处。

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规模，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森林生态系统进一步恢复。制定计划，将符合条件的 3700 万亩陡坡耕地基本农田分年度逐步调整为非基本农田。提高退耕还林中央财政补助，自 2017 年起，在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政策期满后，将符合条件的退耕还生态林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推行基本草原保护、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实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强化草原灾害和执法监管。2016 年退牧还草工程安排围栏建设 3427 万亩，退化草地改良 259 万亩，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地治理工程安排人工种草 225 万亩。明确中央财政对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补贴支持政策，推进《天然林保护条例》制定，深化国有林区（牧场）改革，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促进中幼龄人工林科学抚育，改善林分质量和残次林的生态服务功能。2016 年，全年完成造林 1.08 亿亩，完成森林抚育 1.28 亿亩，建立 40 多处不同类型的示范林和模式林，在国家采伐管理政策层面，全面实现全国天然林停止商业性采伐。

2010-2016 年造林面积和森林抚育面积



加强防沙治沙工作，荒漠化治理规模和效益进一步提升。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示范项目，积极落实《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11-2020）》。开展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以水定林，推进旱区造林。组织“十二五”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启动新一轮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和第三次石漠化监测工作，在重点沙区开展灌木林平茬抚育试点，新增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试点县 10 个。

完善全国林业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建设管理体系，山地生态系统能力进一步增强。结合全国主体功能区和中国林业发展区划，实施一批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重点项目。完善全国林业自然保护区网络体系，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质量、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编制《全国城郊森林公园发展规划》（2016-2025 年），推动森林公园立法，完善森林公园保护、建设管理标准，改善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出台《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管理办法》，启动国家林木种质资源设施保存主库和分库建设。批准《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制定《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管理条例》，成立中国国际林木遗传资源培训中心，促进遗传资源惠益的公正、公平分享。2016 年，新增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6 处、国家森林公园 22 处，确定 86 处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加强生境恢复建设与保护执法，包括濒危动植物在内的野生物种保护取得积极成效。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草原生态保护和治理、自然保护区建设等重大工程，促进野生物种生境恢复和部分物种数量增加。完成《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工作，并正在制定配套法规和规章。目前，我国建有类型齐全、功能完善的野外保护网络体系，有效保护了 90% 的陆地生态系统、85% 的野生动物种群和 65% 的高等植物群落，新建一批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加强已建成原生境保护区资源监测与日常管护。建立重点野生植物野外资源调查机制和检测体系，建设和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正式纳入国家生物安全保障体系。完善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建立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严厉打击非法交易。

加强入侵防控水平，外来有害生物危害程度有效降低。发布《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第一批）》，收录 52 种对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具有重大危害的外来入侵物种，在重点区域开展物种调查、监测预警、综合防控和集中灭除。制订《中国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四批）》，对 60 个国家自然保护区进行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开展典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技术研究，加强重点区域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建立多机构风险评估制度，完成“网络版国内林业植物检疫管理信息系统”研发，实现了林木引种检疫和国内植物检疫的全网络化审批与综合管理，为防范外来有害生物随林木种苗跨境跨地区传播提供了平台。

加大国际合作力度，跨境和全球生态系统安全有效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 35 项林业合作协议，建立中国—东盟、中国—中东欧林业合作机制，推动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通过亚太森林组织实施一批试点示范项目，包括老挝北部森林可持续管理、澜沧江—湄公河流域森林生态系统综合管理规划与示范、大中亚区森林恢复试点、太平洋岛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能力建设等。在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中大力推广绿色理念，与俄罗斯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边境防火、虎与候鸟保护合作，与蒙古国开展野生物种保护、防沙治沙合作。中国还与埃及、以色列、伊朗、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尼泊尔、缅甸等国共同实施荒漠化防治、森林可持续利用、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系统综合治理、湿地保护、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等多方面合作。

二、下步工作

中国生态资源稀缺，生态系统退化严重，守住存量、扩大增量任务艰巨。生态系统质量仍然较低，生态系统保护与经济发展矛盾较为突出，生态供给与社会需求仍存在较大差距，生物多样性下降总体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

到 2020 年，中国将致力于将全国森林覆盖率提高至 23.04%，森林蓄积量达到 165 亿立方米，力争全国重要水源地周边森林覆盖率达 60% 以上，所有天然林都得到有效保护，湿地面积不低于 5342 万公顷，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56%。为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5，中国将强化生态保护和动植物资源保护，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面开展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保护培育森林生态系统，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等工程。

二是坚持源头保护、系统恢复、综合施策，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

三是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加大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景观多样性保护力度，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

四是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研究制定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意见，制定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

五是继续推进国际合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生态保护和维护生物多样性合作。在南南合作框架下，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生态保护物资，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帮助其提高可持续生态管理能力，维护生物多样性，为全球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新贡献。



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一、工作进展

中国政府提出平安中国体系建设，持续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惩处腐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与其他国家合作打击跨国犯罪行为和恐怖主义，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城乡公共法律援助体系实现全面覆盖，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严厉打击各类犯罪，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中国不断提升命案侦破能力和办案质量，坚决杜绝冤假错案，现行命案破案率已超过了发达国家，居世界先进水平。加大打击“盗抢骗”犯罪工作力度，“盗抢骗”犯罪发案数呈明显下降趋势。2016年，全国“盗抢骗”（不含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12.9%，现案破案率同比上升1.61%。严厉打击电信网络新型犯罪，2016年共破获各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9.3万起，查处违法犯罪人员5.2万名。

持续打击儿童拐卖等违法犯罪行为，儿童权益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继续深入开展全国“打拐”专项行动，扎实推进侦查破案、抓捕人贩子、查找解救被拐妇女儿童等各项工作。2016年全国公安机关通过“打拐”DNA数据库盲比为392名失踪/被拐儿童找到亲人。建立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截至2016年底共发布失踪儿童信息648条，

找回儿童 611 名。加强法制宣传活动，2016 年围绕《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和加强儿童保护等主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近 12.5 万场次，覆盖近 1300 万人。同时，协助各国执法部门调查跨国网络传播儿童淫秽信息等涉网儿童性犯罪，协助侦破多宗案件。

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律援助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深化司法改革，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司法救助体系。持续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将法制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等法治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进一步探索乡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扩充法律援助受援事项范围，完善针对困难群众和老弱病残的法律服务便民措施，进一步放宽受援人的经济困难标准。刑事法律援助不断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普遍开展，在 2000 多个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通过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工作站点和“12348”热线等措施，基本实现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

加强跨境司法、执法合作，跨国犯罪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截至 2016 年底，中国共对外缔结 14 项移管被判刑人条约，其中 11 项已生效，向 20 多个国家移管了 93 名外籍被判刑人，2016 年首次从外国向内移管 1 名中国籍被判刑人。截至 2017 年 2 月，中国共与 70 个国家缔结司法协助条约、资产返还和分享协定、引渡条约和打击“三股势力”协定共 135 项，其中 108 项生效。积极推动 G20、亚太经合组织等机制下的国际追逃追赃合作，推动 G20 杭州峰会通过《G20 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G20 2017 - 2018 年反腐败行动计划》，在华设立 G20 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深入开展“天网行动”，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加强执法合作，2016 年共追回外逃人员 1032 人，追赃金额 24.08 亿元。此外，中国还积极与有关国家在双边、多边领域广泛开展富有成效的反恐合作。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反恐怖主义法》，设专门章节对中国开展国际反恐情报信息交流、执法合作、国际资金监管、刑事司法协助等国际合作以及中国派员出境执行反恐任务作出了规定。

持续高压反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中国坚持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相统一，推动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2016 年，先后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发挥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作用，在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将巡视作为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2016 年中央巡视组分 3 轮、巡视 91 个中央部门党组织，完成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全覆盖。经过全党共同努力，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制度日益完善，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和社会包容性进一步加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研究起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修订工作。利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2015 年 9 月以来共发布行政法规 13 部、国务院部门规章 308 部、地方政府规章 710 部，同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征求对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2016 年，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共向社会公布 20 部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征求意见。依法为无户口人员登记常住户口，初步解决了原来非婚生子女，政策外生育人口，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等人员的法律身份问题。

二、下步工作

当前，国际形势正经历复杂深刻变化，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同时，我国正处于改革攻坚期和发展转型期，各种风险隐患增多，国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有待提高，法治建设仍需加强。中国将致力于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立更加和平、和谐、包容的社会。为此，中国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面深入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保持对一切形式有组织和暴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强儿童保护和法律援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促进司法公正，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健全司法救助体系。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

三是健全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将公共法律服务延伸到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完善经费保障体制，整合服务资源，扩宽服务供给渠道，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服务信息化建设。

四是继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强有力问责督促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扎实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党和国家自我监督。

五是加强国际合作，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深化与各国刑事司法协助，利用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拓展合作空间，推动在打击跨国犯罪、毒品犯罪、反恐、国际追逃追赃等领域务实合作。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BELT AND ROAD FORUM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2017年5月14-15日 中国·北京

14-15 MAY 2017 BEIJING, CHINA



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一、落实进展

在扎实推进本国落实工作的同时，中国积极倡导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形成以联合国为核心、南北合作为主渠道、南南合作为重要补充的国际发展合作格局，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加强各国宏观经济协调，为发展中国家发展创造良好国际环境。中国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实施一系列推动国际发展合作的重大务实举措，加大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力度，为在区域和全球层面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积极贡献。

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促进沿线国家可持续发展。“一带一路”倡议与可持续发展议程高度契合，都以合作为目标，以可持续发展为己任。中国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政策协调和发展战略对接，深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投资、生态环保、金融、人文交流等重点领域务实合作，取得一系列重要早期收获。截至2017年7月，6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与中方签署合作文件，经济走廊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互联互通网络逐步成型，产能合作加快推进，贸易投资大幅增长，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正式运营，丝路基金加快具体项目投资，一批双多边大项目合作稳步推进。2017年5月，中国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宣布一系列支持沿线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务实举措，为可持续发展议程全球落实注入强劲动力。

落实重大务实举措，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实现共同发展。2015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出席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峰会期间宣布设立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南南合作援助基金，成立国际发展知识中心、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免除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截至 2015 年底到期未还的政府间无息贷款债务等一系列重大举措，相关落实工作取得积极成效。2016 年，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正式投入运行，首批 13 个项目中的 8 个项目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减贫、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社会等领域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支持。同年，南南合作援助基金启动运行，重点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应对粮食安全、难民等挑战，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2017 年 5 月，习近平主席宣布为南南合作援助基金增资 10 亿美元，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注入新动力。2016 年 4 月，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在北京大学揭牌成立，通过提供学历学位教育名额、分享发展经验，增强有关国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2017 年 8 月，国际发展知识中心正式揭牌成立，积极开展适合各国国情的发展实践和理论研究，深化各国发展领域研究成果交流。此外，免除相关特殊处境国家政府间无息贷款债务等工作也在有序推进并取得积极进展。

构建广泛的发展伙伴关系，推动形成可持续发展合力。在坚持“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南北合作是主渠道、南南合作是补充”等原则基础上，中国以积极开放的姿态开展国际发展合作。举办南南合作圆桌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座谈会、推动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通过《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以金砖国家合作为重要平台，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发展合作，深化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伙伴关系。与美国等发达国家举行发展合作磋商，凝聚发展合作共识。与联合国等国际机构和部分发达援助国开展三方合作，调动各类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议程全球落实。此外，中国积极构建国内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伙伴关系。建立由 43 家政府部门组成的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部际协调机制，在各政府部门间形成落实合力。推动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创建工作，为国内其他地方和其他国家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探索公私伙伴关系模式，积极用好 1800 亿元中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支持基金，促进 PPP 项目加快落地。截至 2016 年底，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入库项目共计 11260 个、总投资规模 13.5 万亿元，其中落地 1351 个、投资额 2.2 万亿元，构建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共建的良好局面。

深化国际发展务实合作，助力其他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在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框架下，中国积极为其他发展中国家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力所能及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2016 年，援助实施各类工程及物资项目近 250 个，培训各类人才 2.9 万名，派出管理技术人员、医疗队员和志愿者等各类援外专家

约 5000 人次，惠及 156 个国家和地区及国际组织，全年累计向近 30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了 50 余批次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在联合国、G20 等框架下，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加强税收、统计等能力建设，推动税收征管论坛为发展中国家实施技术援助。2016 年，中国通过举办研修班，为 34 个发展中国家的近 129 名税务官员提高税务征管和纳税服务能力。与经合组织合作成立多边税务中心，为 13 个国家的 77 名税务官员进行国际税收热点问题和税务部门能力建设培训。中国还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援助、人员培训等方式，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提高符合自身国情的环境友好型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普及率。

此外，通过向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农发基金等机构落实或追加捐款，在联合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中设立专项发展基金，推进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建设，成立中国—中东欧“16+1”金融控股公司等一系列举措，为发展中国家发展提供项目融资支持。截止 2016 年底，中国减贫与区域合作基金支持了亚太地区 85 个基础设施、农业、能源等领域项目和培训交流活动。世界银行中国基金批准实施 17 个涵盖能源、农业、教育、水利、卫生等领域项目。亚投行为 7 个亚洲发展中国家的 9 个项目提供 17 亿美元贷款。向非洲国家提供总额 600 亿美元的资金支持，推进实施“十大合作计划”。

扩大经贸投资合作和宏观经济协调，为发展中国家发展营造有利的国际发展环境。中国积极倡导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反对贸易投资保护主义，深入参与多边贸易谈判，推动建立以规则为基础、非歧视、开放和包容的多边贸易体系。推动第十届 WTO 贸易部长会通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决定》并据此修订实施国内规则，通过无纸通关等方式简化手续。认真履行世贸组织各项规定，采取多种措施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进口，对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零关税，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利用广交会等展会对华开展经贸合作，并通过基础设施等能力建设推动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发展。2016 年 12 月 10 日，中国开始对厄立特里亚和柬埔寨提供 97%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享受中国 97%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最不发达国家增至 35 个。中国不断扩大与其他国家的投资合作，2016 年中国境内投资者共对 164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 7961 家境外企业进行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折合 1701.1 亿美元。

此外，中国在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合作等框架下，积极呼吁全球主要经济体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防止负面外溢效应对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造成冲击。同时，通过元首会晤、经济财金对话、定期磋商等双边渠道，与美、欧盟、英、法、德、印、日、俄等主要经济体加强宏观经济对话和政策协调，促进世界经济平稳增长，优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环境。

二、下步工作

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国际发展合作带来难得机遇。同时，世界经济复苏势头脆弱，贸易和投资增长乏力，保护主义和反全球化思潮涌动，多边贸易体制受到冲击，发达国家参与国际发展合作的意愿和投入下降，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面临重大挑战。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中国将继续致力于在发展筹资、技术、能力建设、贸易等方面加强国际发展合作，推动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一是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为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强大动力。发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平台作用，本着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各国之间政策协调和发展战略对接，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增进贸易、投融资和人文等领域交流合作，共建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为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软硬件环境。发挥丝路基金等投融资机制作用，创新投融资模式，挖掘政策性、开放性金融潜力，与多边开发银行合作建立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研究多边开发融资政策，探索建立稳定、多元、可持续的融资机制，为“一带一路”各领域合作提供融资支持。加强同亚太经合组织、东盟、非盟、欧亚经济联盟、欧盟、拉共体区域发展规划对接，推动实现包容、联动发展，共同探索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新方式、新途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联合公报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详见附件。

二是深度参与国际发展合作特别是深化南南合作，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继续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充分利用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可持续发展议程子基金”、南南合作援助基金、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等平台，在减贫、基础设施、农业、教育、卫生、气候变化等发展中国家最为关注的领域开展项目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发展知识中心、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等，加强发展理念和实践等方面的经验交流。推动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重点围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贸易便利化等领域为本地区发展中国家提供知识产品和能力建设。建立国际税收政策研究中心，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知识分享提供平台。积极推动 G20 等框架下对发展中国家税收援助，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税收规则中的话语权。

三是加强贸易投资合作和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促进国际发展环境优化。在二十国集团、世界贸易组织等多边机制下，推动各国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完善全球经济治理，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促进全球经济强劲、平衡、可持续、包容增长。继续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使原产地优惠规则更简单、透明、有利于市场准入。让更多与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享受中国 97%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继续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投资，力争 2030 年达到 120 亿美元。在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基础上，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互利共赢的经贸伙伴关系，促进同各相关国家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四是深化发展伙伴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南北合作主渠道地位，继续敦促发达国家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同时适当提高对外援助规模和投入，稳妥推进三方合作，推动建立加强公共、公私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为全球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助力。继续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在“十三五”期间打造 10 个左右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区，分享科技创新服务可持续发展经验，在精准扶贫、卫生、能源、生态环保等领域，贡献系统、成熟、有效的中国方案。

附件一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联合公报

1、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阿根廷总统马克里、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智利总统巴切莱特、捷克总统泽曼、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肯尼亚总统肯雅塔、吉尔吉斯斯坦总统阿坦巴耶夫、老挝国家主席本扬、菲律宾总统杜特尔特、俄罗斯总统普京、瑞士联邦主席洛伊特哈德、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越南国家主席陈大光、柬埔寨首相洪森、埃塞俄比亚总理海尔马利亚姆、斐济总理姆拜尼马拉马、希腊总理齐普拉斯、匈牙利总理欧尔班、意大利总理真蒂洛尼、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蒙古国总理额尔登巴特、缅甸国务资政昂山素季、巴基斯坦总理谢里夫、波兰总理希德沃、塞尔维亚总理、当选总统武契奇、西班牙首相拉霍伊、斯里兰卡总理维克勒马辛哈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席在北京举行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我们也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世界银行行长金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拉加德出席。会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主持。

时代背景

2、当前，世界经济深度调整，机遇与挑战并存。这是一个充满机遇的时代，各国都在追求和平、发展与合作。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国际发展合作描绘了新蓝图。

3、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各国积极开展双边、三方、区域和多边合作，消除贫困，创造就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促进可持续发展，推进市场化产业转型，实现经济多元化发展。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各国发展战略和互联互通合作倡议层出不穷，为加强国际合作提供了广阔空间。

4、我们进一步认识到，世界经济面临诸多挑战，虽在缓慢复苏，但下行风险犹存。全球贸易和投资增长依然低迷，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有待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消除贫困、促进包容持续经济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等共同挑战。

5、我们注意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倡议）能够在挑战和变革中创造机遇，我们欢迎并支持“一带一路”倡议。该倡议加强亚欧互联互通，同时对非洲、拉美等其他地区开放。“一带一路”作为一项重要的国际倡议，为各国深化合作提供了重要机遇，取得了积极成果，未来将为各方带来更多福祉。

6、我们强调，国际、地区和国别合作框架和倡议之间沟通协调能够为推进互联互通和可持续发展带来合作机遇。这些框架和倡议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非洲 2063 年议程、文明古国论坛、亚太经合组织互联互通蓝图、东盟共同体愿景 2025、亚欧会议及其互联互通工作组、商旅驿站关税倡议、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合作、中欧海陆快线、中间走廊倡议、中国—欧盟互联互通平台、欧盟东部伙伴关系、以平等、开放、透明为原则的欧亚伙伴关系、南美洲区域基础设施一体化倡议、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欧亚经济联盟 2030 年经济发展基本方向、气候变化巴黎协定、跨欧洲交通运输网、西巴尔干六国互联互通议程、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议等。

7、我们重申，在“一带一路”倡议等框架下，共同致力于建设开放型经济、确保自由包容性贸易、反对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我们将努力促进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普遍、以规则为基础、开放、非歧视、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

合作目标

8、我们主张加强“一带一路”倡议和各种发展战略的国际合作，建立更紧密合作伙伴关系，推动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9、我们重申，在公平竞争和尊重市场规律与国际准则基础上，大力促进经济增长、扩大贸易和投资。我们欢迎推进产业合作、科技创新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推动中小微企业深入融入全球价值链。同时发挥税收和财政政策作用，将增长和生产性投资作为优先方向。

10、我们主张加强各国基础设施联通、规制衔接和人员往来。需要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突破发展瓶颈，实现有效互联互通。

11、我们致力于扩大人文交流，维护和平正义，加强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促进民主、良政、法治、人权，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共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更好应对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诉求；完善全球经济治理，确保所有人公平享有发展机遇和成果。

12、我们决心阻止地球的退化，包括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立即采取行动，鼓励《巴黎协定》所有批约方全面落实协定；以平等、可持续的方式管理自然资源，保护并可持续利用海洋、淡水、森林、山地、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野生生物，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等，实现经济、社会、环境三大领域综合、平衡、可持续发展。

13、我们鼓励政府、国际和地区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广大民众共同参与，建立巩固友好关系，增进相互理解与信任。

合作原则

14、我们将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平等透明、相互尊重的精神，在共商、共建、共享的基础上，本着法治、机会均等原则加强合作。为此，我们根据各自国内法律和政策，强调以下合作原则：

- (1) 平等协商。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国际法基本准则；协商制定合作规划，推进合作项目。
- (2) 互利共赢。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兼顾各方立场。
- (3) 和谐包容。尊重自然和文化的多样性，相信所有文化和文明都能够为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 (4) 市场运作。充分认识市场作用和企业主体地位，确保政府发挥适当作用，政府采购程序应开放、透明、非歧视。
- (5) 平衡和可持续。强调项目的经济、社会、财政、金融和环境可持续性，促进环境高标准，同时统筹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合作举措

15、我们重申需要重点推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强调根据各国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义务，采取以下切实行动：

- (1) 加强对话协商，促进各国发展战略对接，注意到“一带一路”倡议与第六段所列发展计划和倡议协调发展，促进欧洲、亚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之间伙伴关系的努力。
- (2) 就宏观经济问题进行深入磋商，完善现有多双边合作对话机制，为务实合作和大型项目提供有力政策支持。
- (3) 加强创新合作，支持电子商务、数字经济、智慧城市、科技园区等领域的创新行动计划，鼓励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同时，加强互联网时代创新创业模式交流。
- (4) 推动在公路、铁路、港口、海上和内河运输、航空、能源管道、电力、海底电缆、光纤、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等领域务实合作，欢迎新亚欧大

陆桥、北方海航道、中间走廊等多模式综合走廊和国际骨干通道建设，逐步构建国际性基础设施网络。

- (5) 通过借鉴相关国际标准、必要时统一规则体制和技术标准等手段，实现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协同效应最大化；为私人资本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有利、可预测的环境；在有利于增加就业、提高效率的领域促进公私伙伴关系；欢迎国际金融机构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和投入。
- (6) 深化经贸合作，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和效力；共同推动世界贸易组织第 11 次部长级会议取得积极成果；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让普通民众从贸易中获益。
- (7) 通过培育新的贸易增长点、促进贸易平衡、推动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等方式扩大贸易，欢迎有兴趣的国家开展自贸区建设并商签自贸协定。
- (8) 推动全球价值链发展和供应链联接，同时确保安全生产，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增加双向投资，加强新兴产业、贸易、工业园区、跨境经济园区等领域合作。
- (9) 加强环境、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抗灾、减灾、提高灾害风险管理能力、促进可再生能源和能效等领域合作。
- (10) 加强通关手续等方面信息交流，推动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信息共享；加强海关合作，通过统一手续、降低成本等方式促进贸易便利化，同时促进保护知识产权合作。
- (11) 合作构建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融资体系；加强金融设施互联互通，创新投融资模式和平台，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探寻更好服务本地金融市场的机会；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发挥积极作用，加强与多边开发机构的合作。
- (12) 为构建稳定、公平的国际金融体系作贡献；通过推动支付体系合作和普惠金融等途径，促进金融市场相互开放和互联互通；鼓励金融机构在有关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推动签署双边本币结算和合作协议，发展本币债券和股票市场；鼓励通过对话加强金融合作，规避金融风险。
- (13) 加强人文交流和民间纽带，深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智库、媒体以及包括实习培训在内的能力建设等领域务实合作。
- (14) 鼓励不同文明间对话和文化交流，促进旅游业发展，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愿景展望

16、我们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加强互联互通倡议对接的努力，为国际合作提供了新机遇、注入了新动力，有助于推动实现开放、包容和普惠的全球化。

17、我们重申，促进和平、推动互利合作、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和国际法，这是我们的共同责任；实现包容和可持续增长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这是我们的共同目标；构建繁荣、和平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是我们的共同愿望。

18、我们祝贺中国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附件二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2013 年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合作倡议。3 年多来，“一带一路”建设进展顺利，成果丰硕，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欢迎和高度评价。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中国在北京主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这是各方共商、共建“一带一路”，共享互利合作成果的国际盛会，也是加强国际合作，对接彼此发展战略的重要合作平台。高峰论坛期间及前夕，各国政府、地方、企业等达成一系列合作共识、重要举措及务实成果，中方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一些成果进行了梳理和汇总，形成高峰论坛成果清单。清单主要涵盖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 5 大类，共 76 大项、270 多项具体成果。

一、推进战略对接，密切政策沟通

(一) 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署政府间“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包括蒙古国、巴基斯坦、尼泊尔、克罗地亚、黑山、波黑、阿尔巴尼亚、东帝汶、新加坡、缅甸、马来西亚。

(二) 中国政府与有关国际组织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三) 中国政府与匈牙利政府签署关于共同编制中匈合作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与老挝、柬埔寨政府签署共建“一带一路”政府间双边合作规划。

(四) 中国政府部门与有关国际组织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包括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世界经济论坛、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国际贸易中心、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文明联盟、国际发展法律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

(五)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希腊经济发展部签署《中希重点领域 2017—2019 年合作计划》。

(六)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捷克工业和贸易部签署关于共同协调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合作规划及项目实施的谅解备忘录。

(七) 中国财政部与相关国家财政部共同核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

(八) 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布《共建“一带一路”：理念、实践与中国的贡献》、《推动“一带一路”能源合作的愿景与行动》、《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农业合作的愿景与行动》、《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等文件。

(九)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将定期举办，并成立论坛咨询委员会、论坛联络办公室等。

(十)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立“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正式开通“一带一路”官方网站，发布海上丝路贸易指数。

二、深化项目合作，促进设施联通

(一) 中国政府与乌兹别克斯坦、土耳其、白俄罗斯政府签署国际运输及战略对接协定。

(二) 中国政府与泰国政府签署政府间和平利用核能协定。

(三) 中国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签署水资源领域谅解备忘录。

(四)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巴基斯坦规划发展和改革部签署关于中巴经济走廊项下开展巴基斯坦 1 号铁路干线升级改造和新建哈维连陆港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铁路局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铁道部签署关于实施巴基斯坦 1 号铁路干线升级改造和哈维连陆港项目建设的框架协议。

(五) 中国商务部与柬埔寨公共工程与运输部签署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六)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阿富汗通信和信息技术部签署《信息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七) 中国交通运输部与柬埔寨、巴基斯坦、缅甸等国有关部门签署“一带一路”交通运输领域合作文件。

(八) 中国水利部与波兰环境部签署水资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九)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瑞士环境、交通、能源和电信部瑞士联邦能源办公室签署能源合作路线图，与巴基斯坦水电部签署关于巴沙项目及巴基斯坦北部水电规划研究路线图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清单调整的协议。

(十) 中国国家海洋局与柬埔寨环境部签署关于建立中柬联合海洋观测站的议定书。

(十一) 中国铁路总公司与有关国家铁路公司签署《中国、白俄罗斯、德国、哈萨克斯坦、蒙古国、波兰、俄罗斯铁路关于深化中欧班列合作协议》。

(十二)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中国高铁有限公司签署雅万高铁项目融资协议，与斯里兰卡、巴基斯坦、老挝、埃及等国有关机构签署港口、电力、工业园区等领域基础设施融资合作协议。

(十三)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塞尔维亚财政部签署匈塞铁路贝尔格莱德至旧帕佐瓦段贷款协议，与柬埔寨经济财政部、埃塞俄比亚财政部、哈萨克斯坦国家公路公司签署公路项目贷款协议，与越南财政部签署轻轨项目贷款协议，与塞尔维亚电信公司签署电信项目贷款协议，与蒙古国财政部签署桥梁项目贷款协议，与缅甸仰光机场公司签署机场扩改建项目贷款协议，与肯尼亚财政部签署内陆集装箱港堆场项目贷款协议。

(十四) 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互联网管理局签署能源领域合作备忘录。

三、扩大产业投资，实现贸易畅通

(一) 中国政府与巴基斯坦、越南、柬埔寨、老挝、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乌兹别克斯坦、白俄罗斯、蒙古国、肯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孟加拉国、斯里兰卡、缅甸、马尔代夫、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伊拉克、巴勒斯坦、黎巴嫩、波黑、黑山、叙利亚、塔吉克斯坦、尼泊尔、塞尔维亚等 30 个国家政府签署经贸合作协议。

(二) 中国政府与格鲁吉亚政府签署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文件。

(三) 中国政府与斯里兰卡政府签署关于促进投资与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四) 中国政府与阿富汗政府签署关于海关事务的合作与互助协定。

(五) 中国商务部与 60 多个国家相关部门及国际组织共同发布推进“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合作倡议。

(六) 中国商务部与摩尔多瓦经济部签署关于结束中国—摩尔多瓦自贸协定联合可研的谅解备忘录，与蒙古国对外关系部签署关于启动中国—蒙古国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谅解备忘录。

(七) 中国商务部与尼泊尔工业部签署关于建设中尼跨境经济合作区的谅解备忘录，与缅甸商务部签署关于建设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的谅解备忘录。

(八) 中国商务部与斯里兰卡发展战略与国际贸易部签署投资与经济技术合作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与蒙古国对外关系部签署关于加强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谅解备忘录，与吉尔吉斯斯坦经济部签署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合作规划，与捷克工贸部、匈牙利外交与对外经济部签署关于中小企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与越南工业贸易部签署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九)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吉尔吉斯斯坦经济部签署关于共同推动产能与投资合作重点项目的谅解备忘录，与阿联酋经济部签署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

(十) 中国农业部与塞尔维亚农业与环境保护部签署关于制定农业经贸投资行动计划的备忘录，与阿根廷农业产业部签署农业合作战略行动计划，与智利农业部签署关于提升农业合作水平的五年规划（2017 年—2021 年），与埃及农业和土地改良部签署农业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十一) 中国海关总署与哈萨克斯坦、荷兰、波兰等国海关部门签署海关合作文件，深化沿线海关“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合作。

(十二) 中国海关总署与国际道路运输联盟签署促进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及实施《国际公路运输公约》的合作文件。

(十三)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蒙古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挪威、爱尔兰、塞尔维亚、荷兰、阿根廷、智利、坦桑尼亚等国相关部门签署检验检疫合作协议，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乌克兰和阿塞拜疆相关部门签署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技术基础领域合作协议，与俄罗斯、白俄罗斯、塞尔维亚、蒙古国、柬埔寨、马来西亚、哈萨克斯坦、埃塞俄比亚、希腊、瑞士、土耳其等国有关部门签署《关于加强标准合作，助推“一带一路”建设联合倡议》。

(十四)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白俄罗斯、柬埔寨、埃塞俄比亚、老挝、肯尼亚、蒙古国、巴基斯坦财政部门签署工业园、输变电、风电、水坝、卫星、液压器厂等项目贷款协议，与埃及、孟加拉国、乌兹别克斯坦、沙特有关企业签署电网升级改造、燃煤电站、煤矿改造、轮胎厂等项目贷款协议，与菲律宾首都银行及信托公司签署融资授信额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十五)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印尼、马来西亚等国有关机构签署化工、冶金、石化等领域产能合作融资合作协议。

(十六) 中国将从 2018 年起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四、加强金融合作，促进资金融通

(一) 丝路基金新增资金 1000 亿元人民币。

(二) 中国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规模初步预计约 3000 亿元人民币，为“一带一路”提供资金支持。

(三)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设立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总规模 1000 亿元人民币，首期 100 亿元人民币，推动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开发合作。

(四) 中国财政部与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世界银行集团 6 家多边开发机构签署关于加强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相关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五) 中国财政部联合多边开发银行将设立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

(六) 中哈产能合作基金投入实际运作，签署支持中国电信企业参与“数字哈萨克斯坦 2020”规划合作框架协议。

(七) 丝路基金与上海合作组织银联体同意签署关于伙伴关系基础的备忘录。丝路基金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对外经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

(八)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设立“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专项贷款（10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一带一路”产能合作专项贷款（10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一带一路”金融合作专项贷款（500 亿元等值人民币）。

(九) 中国进出口银行设立“一带一路”专项贷款额度（10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专项贷款额度（300 亿元等值人民币）。

(十)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法国国家投资银行共同投资中国—法国中小企业基金（二期），并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与意大利存贷款公司签署《设立中意联合投资基金谅解备忘录》；与伊朗商业银行、埃及银行、匈牙利开发银行、菲律宾首都银行、土耳其农业银行、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柬埔寨加华银行、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开展融资、债券承销等领域务实合作。

(十一)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马来西亚进出口银行、泰国进出口银行等“亚洲进出口银行论坛”成员机构签署授信额度框架协议，开展转贷款、贸易融资等领域务实合作。

(十二)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同白俄罗斯、塞尔维亚、波兰、斯里兰卡、埃及等国同业机构签署合作协议，与埃及投资和国际合作部、老挝财政部、柬埔寨

寨财政部、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波兰投资贸易局、肯尼亚财政部、伊朗中央银行、伊朗财政与经济事务部等有关国家政府部门及沙特阿拉伯发展基金、土耳其实业银行、土耳其担保银行、巴基斯坦联合银行等有关国家金融机构签署框架合作协议。

(十三) 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建立基金组织—中国能力建设中心，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培训。

(十四)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签署关于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可持续工业发展有关合作的联合声明。

(十五)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正式成立。

(十六) 中国工商银行与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奥地利等国家主要银行共同发起“一带一路”银行合作行动计划，建立“一带一路”银行常态化合作交流机制。

五、增强民生投入，深化民心相通

(一) 中国政府将加大对沿线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力度，未来 3 年总体援助规模不少于 600 亿元人民币。

(二) 中国政府将向沿线发展中国家提供 20 亿元人民币紧急粮食援助。向南南合作援助基金增资 10 亿美元，用于发起中国—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合作倡议，支持在沿线国家实施 100 个“幸福家园”、100 个“爱心助困”、100 个“康复助医”等项目。向有关国际组织提供 10 亿美元，共同推动落实一批惠及沿线国家的国际合作项目，包括向沿线国家提供 100 个食品、帐篷、活动板房等难民援助项目，设立难民奖学金，为 500 名青少年难民提供受教育机会，资助 100 名难民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区域赛事活动。

(三) 中国政府与黎巴嫩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2017—2020 年执行计划》，与突尼斯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协定》，与土耳其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协定》。

(四) 中国政府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签署《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谅解备忘录（2017—2020 年）》。

(五) 中国政府与波兰政府签署政府间旅游合作协议。

(六) 中国政府倡议启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实施科技人文交流、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园区合作、技术转移等四项行动。

(七) 中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署、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签署援助协议。

(八) 中国教育部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波黑、爱沙尼亚、老挝等国教育部门签署教育领域合作文件，与塞浦路斯签署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和学位协议，与沿线国家建立音乐教育联盟。

(九) 中国科技部与蒙古国教育文化科学体育部签署关于共同实施中蒙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的谅解备忘录，与蒙古国教育文化科学体育部签署关于在蒙古国建立科技园区和创新基础设施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与匈牙利国家研发与创新署签署关于联合资助中匈科研合作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十) 中国环境保护部发布《“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建设“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发布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倡议。

(十一) 中国财政部将设立“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

(十二) 中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捷克、挪威等国卫生部签署卫生领域合作文件。

(十三) 中国国家旅游局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旅游发展委员会签署旅游合作协议，与智利经济、发展与旅游部签署旅游合作备忘录，与柬埔寨旅游部签署旅游合作备忘录实施方案。

(十四) 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土耳其广播电视最高委员会、沙特阿拉伯视听管理总局签署合作文件。中国中央电视台与有关国家主流媒体成立“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

(十五)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与柬埔寨新闻部、文莱首相府新闻局、阿联酋国家媒体委员会、巴勒斯坦新闻部、阿尔巴尼亚部长会议传媒和公民关系局签署媒体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

(十六)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与柬埔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文莱外交与贸易部政策与战略研究所、以色列外交部、巴勒斯坦外交部、阿尔巴尼亚外交部签署智库合作促进计划谅解备忘录。

(十七)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将举办“一带一路”专项双多边交流培训，设立“一带一路”专项奖学金。

(十八)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联合 80 多家中国民间组织启动《中国社会组织推动“一带一路”民心相通行动计划(2017—2020)》，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和 150 多家中外民间组织共同成立“丝路沿线民间组织合作网络”。“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启动“增进‘一带一路’民心相通国际智库合作项目”。

(十九) 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签署关于共建“一带一路”等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丝路国际智库网络 50 多家国际成员和伙伴与中方共同发布《丝路国际智库网络北京共同行动宣言》。

(二十) 中国国际城市发展联盟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组织亚太区签署合作意向书。

